



东 胜 区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ᠳᠤᠰᠤᠨ ᠠ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2023

第4-6期合刊（总第43期）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第4-6期合刊(总第43期) 2023年7月20日

目 录

【政府文件】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增设纺织街道思源社区的批复 (1)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度东胜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通知
..... (2)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胜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3)

【政府办公室文件】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胜区“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活动方案》的通知
..... (6)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胜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21)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建立健全10个安全
专业委员会机制的通知 (56)

【组织机构】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61)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63)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通知 (65)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66)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东胜区智慧能源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68)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的通知 (70)

【大事记】

东胜区人民政府大事记4-6月 (72)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高明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袁飞
委员:武强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赵亚峰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郝亮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主 编:

主办: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室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77号党政大楼642室	邮编:017000 电话:0477-8381659
印数:221份 准印证号:(蒙报字)1510063	发至:辖区内社区一级 印刷:鄂尔多斯日报印务中心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 增设纺织街道思源社区的批复

东政发〔2023〕11号

纺织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纺织街道办事处关于调整部分社区居委会区域增设思源社区居委会的请示》(东纺办报〔2022〕32号)收悉。为推进城镇化进一步发展,优化社区设置,经区人民政府2023年第5次常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纺织街道办事处增设思源社区。纺织街道办事处要会同区民政局按程序做好人员设施配备、区域划定等各项工作。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1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3年度东胜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通知

东政发〔2023〕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2023年度东胜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已经区人民政府2023年第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6日

2023年度东胜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序号	文件题目	承办部门
1	东胜区金融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区金融办
2	东胜区“十四五”殡葬行业管理规划	区民政局
3	东胜区“十四五”服务业规划	区商务局
4	东胜区城市排水防涝设施专项规划和燃气专项规划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东胜区24个行政村的村庄规划	市自然资源局东胜区分局
6	东胜区“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	区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
7	东胜区2023-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	区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
8	东胜区基本草原划定和调整	市林业和草原局东胜区分局 市自然资源局东胜区分局
9	东胜区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管理办法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10	东胜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1	东胜区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	区水利局
12	东胜区黄河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规划	区水利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胜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东政发〔2023〕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直属企事业单位、各垂直协管部门:

经东胜区人民政府2023年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东胜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9日

东胜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内政发〔2021〕22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鄂府发〔2022〕158号)和《东胜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分众化覆盖、智慧化传播、规范化建设的全领域科普新格局。到2025年,东胜区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5%,东胜区各人群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状况明显改善,科普设施建设、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均等化水平显著提升,科学素质建设的长效协同机制不断完善,“科普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

制度安排基本形成,全民参与科学素质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提高,科普价值引领作用进一步凸显,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

二、基本原则

(一)突出科学精神

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递科学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加强理性质疑、勇于创新、求真务实的创新文化建设,坚定创新自信,形成崇尚创新创造和科学文明的社会氛围。

(二)坚持协调统筹

发挥政府在公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中的主导作用,强化组织领导、统筹调度、协同推进、政策支持、投入保障,激发企业、基层组织、社会团体等多元主体活力,动员全民参与,构建全社会共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大格局。

(三)深化供给侧改革

创新组织动员机制,推动科普内容、形式和宣传手段全面提升。

(四)扩大开放合作

统筹考虑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推进和先

进地区的科学素质交流,深化创新合作,推动经验互鉴和资源共享,初步构建多位一体、互补联动的科普传播合作新格局。

三、提升行动

重点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培育理性思维,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科学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在“十四五”时期实施5项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将实事求是、崇尚真理、敢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融入课程教育。深入开展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讲述科学家故事等活动,将科学和科学家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科学技术协会)

2.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完善中小学校科普e站、科普馆、科技活动室、实验室等科普基础设施和配备,配齐中小学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加强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备,深入开展科普大篷车进校园、“流动科技馆”、中小学生科普知识竞赛等科普活动。到2025年,命名科技教育示范学校5所,每校每学期举办科普讲座不少于2次,参与活动的在校学生人数达到90%以上。(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工信和科技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农牧局、区科学技术协会)

3.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进一步提升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机器人竞赛、中小学科技动漫节等青少年科技教育类活动的覆盖面和办赛水平,逐批滚动培养青少年科普宣讲员和志愿者,在科技馆、博物馆等场馆、基地做公益讲解。利用互联网和电视传媒等各种媒介平台,有计划地推动科普宣教进校园、入家庭。(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工信和科技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

4.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加强馆校合作,实施“双进”助力“双减”行动,引导中小学充分利用科技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校园科普e站等场所,广泛开展科普剧、科学小课堂、科普研学等科普教育实践活动,每校每学期至

少组织1次科普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推动“科普中国”“百嘎丽科普开讲”等优质科学资源推广应用。组织学会(协会、研究会)、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向中小学开发、开放优质科学教育资源。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开展亲子类科技体验活动。加强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加大幼儿科普教育。加强农村留守儿童科学教育,每年面向农村开展青少年心理疏导、安全健康、科学技能等方面的科技志愿服务不少于2场次。(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工信和科技局、区农牧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加强教师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实施完成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开展教师科学技能类教学竞赛,加强中小学科学、信息科技、通用技术等学科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深入开展“送培到基层”活动,每年培训科学教师、科技辅导员40名以上,并纳入科技志愿者队伍。组织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进行专业水平认证,探索设立科技辅导员专业技术职称序列,将科技教师承担的教学任务以外的科技辅导任务计入工作量,列入绩效考核。(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工信和科技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科学技术协会)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围绕生态环保、节约能源、绿色生产生活、移风易俗等内容,线上线下开展科普宣教活动,引导农民提升科学文化素质,培育乡风文明良好风尚。(牵头单位:区农牧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员会、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青团东胜区委员会、区妇女联合会、区科学技术协会、区红十字会、区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区工信和科技局、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和草原分局)

2.实施高素质农民和实用人才培育计划。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农业推广服务站(所)、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平台作用,围绕农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以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为重点,统筹开展种养殖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

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等行动,培育重点产业创新创业带头人和高素质农民。“十四五”期间培训高素质农民100人,农村实用人才50人次,遴选科技示范户50户左右。组织开展农民创新创业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知识竞赛等科普活动。开展“百嘎丽智慧科普大讲堂”等妇女、儿童科学素质培训5场次,培训500人次以上。(牵头单位:区农牧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工信和科技局、共青团东胜区委员会、区妇女联合会、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科学技术协会)

3.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组织选派科技特派员,开展“千名农技人员送科技到基层行动”。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乡村振兴本土人才培训计划、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国内行动、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养。“十四五”期间,每年开展农民技术培训5场次,服务指导农民1000人次,力促每名劳动力掌握1—2项实用技术。鼓励镇(村)、科技社团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激发农技协组织活力,组织农技协、合作社开展种养殖技术培训和新技术、新品种推广等科技志愿服务。(牵头单位:区农牧局,责任单位:区工信和科技局、区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协会)

4.加强农村科普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农村科普基础设施,创建农村科普教育基地。每年建设不少于1个长期稳定的农业科技示范基地,落实农业重大项目1项以上,建立1处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基地,建设一批“科技小院”。提高“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的巡展频率和实效。深入开展“百名专家走进盟市旗县科普传播行”“科技助力乡村振兴专家旗县行”等活动,发挥农家书屋、科普集市作用,推动“科普中国”“云上科普”“12396”农牧业科技信息服务化平台等优质科普资源落地应用。(牵头单位:区农牧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共青团东胜区委员会、区妇女联合会、区科学技术协会、区红十字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区工信和科技局、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和草原分局)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开展

“中国梦·劳动美”、百场劳模事迹宣讲、巾帼建功、最美科技工作者等宣传活动,打造“鄂尔多斯工匠”品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 and 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牵头单位:区总工会,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2.实施技能创新行动。开展劳动技能、创新方法、创新创业等竞赛。建立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统筹利用示范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强化产业工人创新能力。组织开展“五小”等群众性创新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推进产学研转化,推动企业共建共享科技科普资源。鼓励企业培养创新型技能人才。(牵头单位:区总工会,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3.开展职业技能素质提升行动。构建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结合的产业工人培育体系。加大重点行业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十四五”期间,培训创新人才100人次以上。开展生产安全竞赛和科学知识技能普及活动。开展新生代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大龄低技能农民工等群体的教育培训。(牵头单位:区总工会,责任单位: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委政法委员会、共青团东胜区委员会、区妇女联合会、区科学技术协会、区红十字会、区教育体育局、区工信和科技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能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区工商业联合会、区消防救援大队)

4.发挥企业家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大对优秀企业家的宣传力度,做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工人先锋号”“最美科技工作者”“优秀科普工作者”的举荐工作。(牵头单位:区总工会,责任单位: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委政法委员会、共青团东胜区委员会、区妇女联合会、区科学技术协会、区红十字会、区工信和科技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能源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区工商业联合会)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实施智慧助老行动。依托老年大学、社区服务中心、养老服务机构、网络运营企业等载体,普及智能技术和技能,消除老年人“数字鸿沟”。开展指导老年人网上办事、就医、消费、文娱等智

慧助老科技志愿服务,提升老年人科学素养和信息素养。(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单位:区委老干部服务中心、区妇女联合会、区科学技术协会、区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实施“健康鄂尔多斯”行动,推动老年健康科普进社区、进农村、进机构、进家庭。“十四五”期间,社区老年营养餐厅均配备健康科普宣传栏,完善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设施建设,举办老年人营养健康、护理科普讲座,广泛开展“敬老月”“老年健康宣传周”“老年健康促进行动”等活动,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水平。(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老干部服务中心、区教育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协会、区民政局)

3.实施银龄科普行动。加强老年活动中心、老年文体中心等活动场所的科普资源建设,充分利用各类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和文化馆等公共设施,为老年人提供科普资源和服务。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发挥老科协的作用,组织老科技工作者在开展科技咨询、政策研究、技术指导、智库建设等方面发挥作用。发展老年科普专家、科技志愿者队伍,开展科普宣教活动。(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老干部服务中心、区教育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协会、区民政局)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强化科学理念教育。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三新一高”“双碳”、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兴蒙等战略的认识,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对外开放、工业和能源经济等中心工作,重点加强行业领域领导干部、新任职领导干部、新入职公务员、年轻干部等群体科学素质教育,不断提高干部科学决策和履职水平。(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2.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将科学素质教育列入领导干部各类教育培训计划,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等平台,打造“身边课堂”。领导干部网络培训选修课每年安排科学素质课程不少于2期。在公务员任职考察中,强化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3.组织开展科普活动。常态化组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到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等交流学习,引导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带头参加科技周、全国科普日等活动。结合在职党员进社区志愿服务、包联干部驻村(社区)助力乡村振兴,深入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活动。有针对性地举办科普报告和专题讲座。(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工信和科技局、区科学技术协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

四、重点工程

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提高供给效能,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全域、全时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在“十四五”时期实施4项重点工程。

(一)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1.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各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开展科普活动。推动在相关科技奖项评定中列入科普工作指标,将科普工作纳入相关科技创新、科普教育基地考核。开展科技创新主体、科技创新成果科普服务评价。在科技项目设置中加入科普内容,并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建立“地方产业+科普”模式,加强本地特色科普文创产品的研发制作。“十四五”期间,打造“地方产业+科普”基地5个以上。(牵头单位:区工信和科技局,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协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体育局、区能源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区工商业联合会)

2.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支持企业开发和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鼓励科技成果、科研项目以短视频、动漫、模型等方式,向公众进行开放宣传。鼓励企事业单位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具有特定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馆、设施或场所。鼓励科研主体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积极合作,普及重大科技成果。(牵头单位:区工信和科技局,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3.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开展各类科技、科普工作的宣传表彰活动。展示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树立科技工作者先进榜样。建设科普专家库,有针

对性开展科普服务。(牵头单位:区工信和科技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科学技术协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实施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1.大力推动智慧科普建设。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积极融入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加强“科普中国”优质资源推广应用,实现各类科普资源平台与“科普中国”平台深度对接,“十四五”末,“科普中国”APP信息员注册人数达10000人以上。(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协会,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2.大力繁荣科普创作资助计划。完善科普创作激励机制,培养科普创作人才。支持企事业单位等开展相关领域科普创作。开展科普微视频创作大赛、科普剧大赛等活动,促进科学与文化艺术结合。推进科技传播与影视传媒融合,加强科普微电影、微视频等创作。(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协会,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3.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网站和微信、地方融媒体中心、第三方网络平台的作用,设立科普专题、专栏、专版或频道。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普传播能力培训,促进媒体与科技界的沟通合作。鼓励公共交通、户外电子屏、楼宇电视、公益广告等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协会,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三)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优化科普基础设施布局。合理规划科普基础设施,配备各类文体科普基础设施,支持兴办公益性科普基础设施,鼓励基层建设具有科普教育功能的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科普之家”、科普功能室、科普长廊。(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协会,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2.完善现代科技馆体系。加强实体科技馆建设,在主城区建成1000平米以上的科普场馆。推动科技馆与博物馆、图书馆、科普教育基地等融合,构建现代科技馆体系。推进数字科技馆和科普基地建设,开发具有本地特色的数字科普资源,打造特色产业科普教育基地、科普研学(体验)基地、公共安全健康教育基地,加强资源交流开放和共享。财政部门做好科技馆免费开放经费配套保障。(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协会,责任单位:区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体育局、工信和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胜供电分公司、铁西供电分公司、区消防救援大队)

3.加强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推进国家级、自治区级和市级科普教育基地创建活动,完善管理和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各行业部门建立科普教育、研学等基地。加强公共场所、产业园区、水利工程、旅游景区等科普教育功能。“十四五”期间,创建一批“科普+旅游”“科普+文化”“科普+生态”等科普教育基地。(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协会,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四)实施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1.打造特色品牌科普活动。围绕生态文明建设、能源产业发展、安全健康、创新创造等主题,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科普活动。坚持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周、全国科普日等大型科普活动,持续开展“百名专家走进盟市旗县科普传播行”“百嘎丽”科普赋能发展,智慧提升全民素质行动、“新时代文明实践科技志愿服务联合行动”等活动。坚持开展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周、安全生产月、环境日、粮食日、中国水周、爱国卫生月、世界地球日、气象日、中国航天日、全国低碳日、网络信息安全周等主题科普活动,进一步提升群众参与度。(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协会,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2.建立应急科普协同机制。建立应急科普协同联动机制,开发应急科普资源,深入开展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食品安全、安全生产、应急避险、消防救援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区、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进机关。建立应急科普专家和科技志愿者队伍,完善应急科普基础设施。(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协会,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3.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构建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等为主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2023年底前成立罕台镇、兴胜街道办事处基层科协组织,其他各镇、街道于2024年底前全部成立基层科协组织,推广群众点单、阵地派单、部门领单、科技志愿服务队接单的订单认领模式。(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协会,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4.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发挥科普助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等示范创建的作用。(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协会,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5.强化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壮大科普队伍,拓展科普讲解员、媒体从业人员、科普研究领域兼职科普人才队伍。发挥基层“三长”、企业发挥职责职能,组织科技志愿者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活动。优化壮大科普传播专家团队。将科普人才培养纳入人才发展规划,完善科普人才服务管理制度和评价激励机制。开展基层科普人员交流培训、典型选树表彰工作。到“十四五”末,注册科技志愿者人数达1万人以上,科普信息员覆盖率进一步提升。(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协会,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6.加强交流学习。鼓励举办行业领域、学科专业等方面的学术交流。围绕产业发展提供技术咨询、建言献策等,促进产业对接、项目落地。加强教育、科技、媒体、文化等领域人才交流,增进互鉴,推动价值认同。(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协会,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将公民科学素质工作纳入党委、政府班子绩效考核内容以及本地区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和目标管理考核,并出台相应政策予以保障,各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领导本单位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区科学技术协会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做好日常沟通联络工作。各全民科学素质专项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要将方案列出的有关任务分工纳入本部门(单位)的相关规划和计划,共同推动全民科学素质各项工作深入实施。

(二)完善协作机制

各成员单位要加强联合协作、工作研究、经验交流以及平台资源的共建共享,开展科学素质提

升专项行动,不断提高工作效能,构建大科普、大联合、大协作的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格局。

1.完善科普动员激励机制。要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分工协作、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良好态势。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科学素质建设的积极性,对在科学素质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充分调动广大科普工作者和科技志愿者的积极性。

2.保障经费投入。要逐步提高科普经费的投入水平,人均科普经费不低于全市同期平均水平。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财政优先保障,逐步提高科普经费的投入。加大公益性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保障科技馆、科普大篷车、“流动科技馆”等专项经费的投入。区财政每年在既定安排科普经费中统筹解决全民科学素质专项工作办公经费,将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列为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财政落实项目资金,统筹考虑各有关部门、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所承担的任务,落实所需经费。

3.开辟社会资金投入渠道。广泛吸纳社会资金支持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加强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考核,确保专款专用。

(三)强化监督评估

实施监督评估机制,定期调度和跟踪问效,加强动态管理和督促检查,组织开展中期自查评估,及时总结经验,解决问题,推进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落地。“十四五”末,通过实地走访、专项调研、查验资料、座谈交流等方式,对纲要实施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估。

(四)加大宣传力度

加强媒体宣传,有效提高公众对科学素质建设的知晓率和参与度,营造公众爱科学、学科学、懂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

附件:东胜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责任清单

附件：

东胜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责任清单

序号	提升行动重点工程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育人链条	将实事求是、崇尚真理、敢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融入课程教育。深入开展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讲述科学家故事等活动，将科学和科学家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		区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科学技术协会
2		(2) 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	完善中小学校科普e站、科普馆、科技活动室、实验室等科普基础设施和配备，配齐中小科学教师和技术辅导员。加强中小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开展科普大篷车进校园、“流动科技馆”、中小科学普及知识竞赛等科普活动。到2025年，命名科技教育示范学校5所，每校每学期举办科普讲座不少于2次，参与活动的在校学生人数达到90%以上。		区工信和科技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农牧局、区科学技术协会
3		(3) 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	进一步提升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机器人竞赛、中小科学科技动漫节等青少年科技教育类活动的覆盖面和办赛水平，逐批滚动培养青少年科普宣讲员和志愿者，在科技馆、博物馆等场所、基地做公益讲解。利用互联网和电视传媒等各种媒介平台，有计划地推动科普宣教进校园、入家庭。	区教育局、体育局	区工信和科技局、区文化 and 旅游局、区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
4		(4) 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	加强馆校合作，实施“双进”助力“双减”行动，引导中小学充分利用科技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校园科普e站等场所，广泛开展科普剧、科学小课堂、科普研学等科普教育实践活动，每校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科普研学实践活动。推动“科普中国”“百嘎丽科普开讲”等优质科学资源推广应用。组织学会(协会、研究会)、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向中小学开发、开放优质科学教育资源。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开展亲子类科技体验活动。加强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加大幼儿科普教育。加强农村留守儿童科学教育，每年面向农村开展青少年心理疏导、安全健康、科学技能等方面的科技志愿服务不少于2场次。		区工信和科技局、区农牧局、区文化 and 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	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5) 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	加强教师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 实施完成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开展教师科技类教学竞赛, 加强中小学教师科学、信息科技、通用技术等学科教师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深入开展“送培到基层”活动, 每年培训教师、科技辅导员 40 名以上, 并纳入科技志愿者队伍。组织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进行专业水平认证, 探索设立科技辅导员专业技术职称序列, 将科技教师承担的教学任务以外的科技辅导任务计入工作量, 列入绩效考核。	区教育局 体育局	区工信和科技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区科学技术协会
6		(1) 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	围绕生态环保、节约能源、绿色生产生活、移风易俗等内容, 线上线下开展科普宣教活动, 引导农民提升科学文化素质, 培育乡风文明良好风尚。		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 区委统战部、区委改委、 共青团东胜区委员会、 区妇联联合会、区科学 技术协会、区红十字会、 区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 心、区工科技局、区民委、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 局、区林草分局
7	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2) 实施高素质农牧民和实用人才培育计划。	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农业推广服务站(所)、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平台作用, 围绕农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 以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作为重点, 统筹开展种养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等行动, 培育重点产业创新创业带头人 100 人, 农村实用人才 50 人左右。组织开展农民创新创业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知识竞赛等科普活动。开展“智慧妈妈”“我和妈妈学科学”“百嘎丽智慧科普大讲堂”等妇女、儿童科学素质培训 5 场次, 培训 500 人次以上。	区农牧局	区委组织部、 区委宣传部、 区工信和科技局、 共青团东胜区委员会、 区妇联联合会、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科学技术协会
8		(3)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	组织选派科技特派员, 开展“千名农技人员送科技到基层行动”。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乡村振兴本土人才培养计划、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国内行动、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养。 “十四五”期间, 每年开展农民技术培训 5 场次, 服务指导农民 1000 人次, 力促每名劳动力掌握 1—2 项实用技术。鼓励镇(村)科技社团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激发农技协组织活力, 组织农技协、合作社开展种养殖技术培训和新技术、新品种推广等科技志愿服务。		区工信和科技局、 区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 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区科学技术协会

9	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4) 加强农村区科普服务体系建设	完善农村科普基础设施,创建农村科普教育基地。每年建设不少于11个长期稳定的农业科技示范基地,落实农业重大项目1项以上,建立1处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基地,建设一批“科技小院”。提高“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的巡展频率和实效。深入开展“百名专家走进盟市旗县科普传播行”“科技助力乡村振兴专家旗县行”等活动,发挥农家书屋、科普集市作用,推动“科普中国”“云上科普”“12396”农牧业科技信息服务平台等优质科普资源落地应用。	区农牧局	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共青团东胜区委员会、区妇联、区科协、区红十字会、区人社局、区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区工科技局、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林草局
10	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	开展“中国梦·劳动美”、百场劳模事迹宣讲、巾帼建功、最美科技工作者等宣传活动,打造“鄂尔多斯工匠”品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 and 勇于创新的氛围。	区总工会	各成员单位
11		(2) 实施技能创新行动	开展劳动技能、创新方法、创新创业等竞赛。建立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统筹利用示范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强化产业工人创新能力。组织开展“五小”等群众性创新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推进产学研转化,推动企业共建共享科技科普资源。鼓励企业培养创新型技能人才。		各成员单位
12		(3) 开展职业技能素质提升行动	构建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结合的产业工人培育体系。加大重点行业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培训,“十四五”期间,培训创新人才100人次以上。开展生产安全竞赛和科学知识技能普及活动。开展新生代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大龄低技能农民工等群体的教育培训。		区委统战部、区委政法委员会、共青团东胜区委员会、区妇联、区科协、区红十字会、区总工会、区工信和科技局、区人社局、区能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区工商联、区消防救援大队

13	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4) 发挥企业家示范引领作用	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大对优秀企业家的宣传力度,做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工人先锋号”“最美科技工作者”“优秀科普工作者”的举荐工作。	区总工会	区委统战部、区委政法委员会、共青团东胜区委员会、区妇女联合会、区科学技术协会、区红十字会、区工信和科技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能源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区工商业联合会
14		(1) 开展智慧助老行动	依托老年大学、社区服务中心、养老服务机构、网络运营企业等载体,普及智能技术和技能,消除老年人“数字鸿沟”。开展指导老年人网上办事、就医、消费、文娱等智慧助老科技志愿服务,提升老年人科学素养和信息素养。		区委老干部服务中心、区妇女联合会、区科学技术协会、区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2)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	实施“健康鄂尔多斯”行动,推动老年健康科普进社区、进农村、进机构、进家庭。“十四五”期间,社区老年营养餐厅均配备健康科普宣传栏,完善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设施建设,举办老年人营养健康、护理科普讲座,广泛开展“敬老月”“老年健康宣传周”“老年健康促进行动”等活动,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水平。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委组织部、区委老干部服务中心、区教育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协会、区民政局
16		(3)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	加强老年活动中心、老年文体中心等活动场所的科普资源建设,充分利用各类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和文化馆等公共设施,为老年人提供科普资源和服务。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发挥老科协的作用,组织老科技工作者在开展科技咨询、政策研究、技术指导、智库建设等方面发挥作用。发展老年科普专家、科技志愿者队伍,开展科普宣教活动。		区委组织部、区委老干部服务中心、区教育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协会、区民政局
17	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强化科学理念教育	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三新一高”“双碳”、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兴蒙等战略的认识,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对外开放、工业和能源经济等中心工作,重点加强行业领域领导干部、新任职领导干部、新入职公务员、年轻干部等群体科学素质教育,不断提高干部科学决策和履职水平。	区委组织部	各成员单位

18	领导干部和 公务员科学 素质提升行 动	(2)加强科 学素质教育 培训	将科学素质教育列入领导干部各类教育培训计划,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等平台,打造“身边课堂”。将“科普中国”优质资源导入市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课程,每年安排科学素质课程不少于2期。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任职考察中,强化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	区委组 织部	各成员单位 区工信和科技局、区科 学技术协会、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乡 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
19		(3)组织开 展科普活动	常态化组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到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等交流学习,引导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带头参加科技周、全国科普日等活动。结合在党员干部进社区志愿服务、包联干部驻村(社区)助力乡村振兴,深入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有针对性地举办科普报告和专题讲座。		
20	实施科技资 源科普化工 程	(1)建立完 善科技资源 科普化机制	鼓励各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开展科普活动。推动在相关科技奖项评定中列入科普工作指标,将科普工作纳入相关科技创新、科普教育基地考核。开展科技创新主体、科技创新成果科普服务评价。在科技项目设置中加入科普内容,并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建立“地方产业+科普”模式,加强本地特色科普文创产品的研发制作。“十四五”期间,打造“地方产业+科普”基地5个以上。	区工信和 科技局	区科学技术协会、区人 社局、区教育体育局、区 能源局、区文化和旅游 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区工商联 合会
21		(2)实施科 技资源科普 化专项行动	支持企业开发和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鼓励科技成果、科研项目以短视频、动漫、模型等方式,向公众进行开放宣传。鼓励企事业单位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具有特定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馆、设施或场所。鼓励科研主体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积极合作,普及重大科技成果。		各成员单位
22		(3)强化科 技工作者的 社会责任	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开展各类科技、科普工作的宣传表彰活动。展示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树立科技工作者先进榜样。建设科普专家库,有针对性地开展科普服务。		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 部、区科学技术协会、区 人社局
23	实施科普信 息化提升工 程	(1)大力推 动智慧科普 建设	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积极融入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加强“科普中国”优质资源推广应用,实现各类科普资源平台与“科普中国”平台深度对接,“十四五”末,“科普中国”APP信息员注册人数达10000人以上。	区科学技 术协会	各成员单位
24		(2)大力繁 荣科普创作 资助计划	完善科普创作激励机制,培养科普创作人才。支持企事业单位等开展相关领域科普创作。开展科普微视频创作大赛、科普剧大赛等活动,促进科学与文化艺术结合。推进科技传播与影视传媒融合,加强科普微电影、微视频等创作。		各成员单位

25	实施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3) 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	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网站和微信、地方融媒体中心、第三方网络平台的宣传作用,设立科普专题、专栏、专版或频道。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普传播能力培训,促进媒体与科技界的沟通合作。鼓励公共交通工具、户外电子屏、楼宇电视、公益广告等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	区科学技术协会	各成员单位
26		(1) 优化科普基础设施布局	合理规划科普基础设施,配备各类文体科普基础设施,支持兴办公益性科普基础设施,鼓励基层建设具有科普教育功能的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科普之家”、科普功能室、科普长廊。		各成员单位
27	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 完善现代科技馆体系	加强实体科技馆建设,在主城区建设一座高水平现代化的市级科技馆,要建成1000平方米以上的科技馆。推动科技馆与博物馆、图书馆、科普教育基地等融合,构建现代科技馆体系。推进数字科技馆和科普基地建设,开发具有本地特色的数字科普资源,打造特色产业科普教育基地、科普研学(体验)基地、公共安全健康教育基地,加强资源交流开放和共享。财政部门做好科技馆免费开放经费配套保障。	区科学技术协会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信和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胜供电公司、铁西供电分公司、区消防救援大队
28		(3) 加强科普教育基地建设	推进国家级、自治区级和市级科普教育基地创建活动,完善管理和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教育、研学等基地。加强公共场所、产业园区、水利工程、旅游景区等科普教育功能。“十四五”期间,创建一批“科普+旅游”“科普+文化”“科普+生态”等科普教育基地。		各成员单位
29	实施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1) 打造特色品牌科普活动	围绕生态文明建设、能源产业发展、安全健康、创新创造等主题,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科普活动。坚持开展“百名专家走进盟市旗县科普传播行”“百嘎丽”科普赋能发展,智慧提升全民素质行动、“新时代文明实践科技志愿服务联合行动”等活动。坚持开展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周、安全生产月、环境日、粮食日、中国水周、爱国卫生月、世界地球日、气象日、中国航天日、全国低碳日、网络信息安全周等主题科普活动,进一步提升群众参与度。	区科学技术协会	各成员单位
30		(2) 建立应急科普协同机制	建立应急科普协同联动机制,开发应急科普资源,深入开展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食品安全、安全生产、应急避险、消防救援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区、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进机关。建立应急科普专家和科技志愿者队伍,完善应急科普基础设施。		各成员单位

31	(3)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	构建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等为主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2023年底前成立罕台镇、兴胜街道办事处基层科协组织,其他各镇、街道于2024年底前全部成立基层科协组织,推广群众点单、阵地派单、部门领单、科技志愿服务队接单的订单认领模式。	区科学技术协会	各成员单位
32	(4)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	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发挥科普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作用。	区科学技术协会	各成员单位
33	(5)强化科普人才队伍建设	壮大科普队伍,拓展科普讲解员、媒体从业人员、科普研究领域专兼职科普人才队伍。发挥基层“三长”、企业发挥职责职能,组织科技志愿者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活动。优化壮大科普传播专家团队。将科普人才培养纳入人才发展规划,完善科普人才服务管理制度和评价激励机制。开展基层科普人员交流培训、典型选树表彰工作。到“十四五”末,注册科技志愿者人数达1万人以上,科普信息员覆盖率进一步提升。		各成员单位
34	(6)加强交流	鼓励举办行业领域、学科专业等方面的学术交流。围绕产业发展提供技术咨询、建言献策等,促进产业对接、项目落地。加强教育、科技、媒体、文化等领域人才交流,增进互鉴,推动价值认同。		各成员单位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东胜区“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活动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3〕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部门,各垂直协管部门,各大企事业单位:

现将《东胜区“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9日

东胜区“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活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与《“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精神,推动东胜区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与创建国家级慢性病示范区建设,根据《中国疾控中心慢病中心关于举办第八届“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的通知》(中疾控慢便函〔2023〕47号)《关于开展第八届“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的通知》(内综疾字〔2023〕147号)要求,结合东胜区实际,制定本活动方案。

一、活动背景

自2016年起,在国家卫生健康委的指导下,中国疾控中心慢病中心在全国范围内连续组织七届“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累计覆盖全国1400个县区200万人,营造了全民健走、全民健康的氛围。大赛与“互联网+”紧密结合,依托“团队”监督激励作用,帮助参赛人员养成日行万步的健康生活习惯,达到预防慢性病、促进健康的目的,受到干部群众的普遍欢迎。

2023年,中国疾控中心慢病中心将继续举办全国第八届“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东胜区为巩固自治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成果,按照相关要求,将在全区各部门、各单位中广泛开展“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通过带头示范,引

导全民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降低全人群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发病率,加快推进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进一步推动“健康东胜”建设。

二、活动时间和进度安排

- 1.报名:截至2023年4月21日
- 2.活动启动和参赛培训:2023年4月
- 3.精英赛热身赛:2023年4月11日-4月30日
- 4.精英赛正式赛:2023年5月11日-8月18日
- 5.总结表彰:2023年9月-10月

三、参赛对象

东胜区各部门、各单位积极组队参赛,每个单位可组若干团队,每队10-20人,不足10人的单位可与其他单位组队参赛,参赛总人数不低于300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成员单位必须组队参赛,东胜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成员单位“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任务表见附件1。

四、组织机构

此次大赛主办单位为东胜区人民政府,承办单位为东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东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东胜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为确保本次活动顺利开展并取得实效,成立东胜区“万步有

约”健走竞赛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杨云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刘存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任桂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成员:袁博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屈光荣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高云胜 区财政局局长
吕娜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张玺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撒飞鹏 区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韩军 区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赵群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温瑞 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各参赛单位分管领导

竞赛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东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具体负责东胜区参赛人员的报名、信息收集和申领发放;与上级竞赛管理委员会的联络工作;上传下达比赛相关通知、政策、赛况等信息。负责东胜区参赛队员的技术指导、培训、督促管理等工作;对东胜区团队赛中出现的争议进行仲裁,对团队赛的开展、奖惩机制等环节的公平、公正进行监督。

五、大赛内容

(一)精英赛:参照全国大赛规则,选择开展为期100天的团队健走竞赛,活动时间为5月11日到8月18日。参赛队员统一服装佩戴专用计步器,通过计步器记录每天的健走数据,将数据上传至活动网络主页,通过累计积分,在区内各团队之间、队员之间进行评比。

(二)健康指标收集:根据大赛方案,需要在赛前、赛后对参赛人员各进行一次健康指标收集。赛前时间:2023年4月10日-5月30日(赛前体测要求5月30日前完成),赛后时间:2023年8月10日-9月10日(赛后体测要求9月10日前完成)。根据大赛规则每位参赛队员都需完成健康指标收集,具体收集方法及体测设备将另行通知。

收集内容如下:

健康问卷和身高、腰围和臀围:通过万步APP填写;

体重/体脂:通过大赛指定专用体脂秤BW326或身体成分分析仪CW618测量后,上传

至万步APP;

血压:通过大赛指定血压计PW311测量后上传至万步APP。

(三)参与式活动:在健走竞赛的同时,统一开展线上/线下活动。具体包括:启动和表彰仪式、“一日赛”健走活动、优秀队长培养、征文、万步有约传播、设置激励机制等。

(四)健康体重大赛:本次活动所有参赛队员均可自愿报名参加。根据赛前体测结果,建议 $24 \leq \text{BMI} \leq 30$,或男性腰围 $\geq 85\text{cm}$ /女性腰围 $\geq 80\text{cm}$ 的队员积极参加。对于 $\text{BMI} > 30$ 的队员,建议在专家的指导下参加。参与健康体重大赛的人员需每周用大赛专用体脂秤进行一次体脂测量及上传,同时进行一次饮食记录。且健康体重处方采用“3+1”处方模式,前3个处方为万步有约运动处方,第4个为健康体重处方,默认采用步速为100-150步/分钟、持续时间为15分钟的运动处方。

(五)健康讲座:大赛组委会将组织线上健康讲座,全体参赛人员观看学习后,通过万步有约APP进行在线答题。大赛期间将开展2次在线答题。以答题正确率作为考核标准。任意一次合格将授予“健康知识学习之星”,奖励一枚满分卡,可将精英赛期间任意一天的健走成绩补为满分。

六、奖励机制

(一)本级奖励

1.团队奖。根据线上比赛积分结合团体加分项目,对全区参赛团队进行综合排名。团体奖1个,奖励现金500元。

2.“万步先锋”个人奖。全国健走活动结束后,结合线上积分,对全区参赛排名前30名的人员进行奖励。

3.特色文化活动奖。征集大赛过程中的摄影、征文、短视频优秀作品,文化活动奖3名。

(二)各参赛团体和个人在全国、全自治区竞赛中取得有关名次的,所获奖项均给予团队或个人。

七、报名时间、方式

东胜区各部门、各单位积极组队参赛,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各成员单位必须组队参赛,每队10-20人,以团队形式报名参加,要有团队名称,每个团队确定1名核心人物作为领队。参赛队员要有持续参与健走的意愿和恒心,要有较强的团队意识。不接受个人报名(个人可以与联系

密切的人员组成团队,通过团队进行报名),鼓励全民参与。请相关单位于4月21日前将《“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报名表》(附件2)报送至东胜区“万步有约”健走竞赛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樊兴卓,电话:0477-2217803,18604770949。邮箱:fyz2217855@163.com,地址:东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五楼地慢病防制室。

八、参赛说明

(一)计步器的借用

全区统一通过免费借用方式获得大赛专用运动处方计步器。参赛人员与所在单位,所在单位与区竞赛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层层签订《计步器借用承诺书》。大赛活动正式结束后,若计步器无明显损坏且可正常使用,借用期满后30日内收回;若计步器丢失或损坏,须参赛队员自行赔偿。

(二)签署《知情同意书》

大赛正式开始前参赛人员本人签署《知情同意书》,自行对可能在比赛过程中遭遇的意外情况负责。对于患严重心脏病、脑血管疾病、高血压、糖尿病、精神疾病、躯体障碍等不适合运动的疾病

患者,以及孕产期妇女,建议不参加本活动。各参赛单位在大赛正式比赛前负责将《知情同意书》原件交回东胜区竞赛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三)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已纳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年度考核目标,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督促参赛人员尽快熟悉活动规则;每个团队至少提交1篇健走中的所见所闻、健走收获等文章;组织开展实地健走、健康讲座等活动;每天上传一次健走数据。正式比赛后,任何团队不得退出,原则上不支持个人退出(个人确因特殊情况退出,会影响团队成绩),不管任何原因,数据未上传到比赛平台即视为无效数据。

- 附件:1.东胜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成员单位“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参赛任务表
2.东胜区2023年第八届“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报名表

附件 1：

东胜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成员单位
“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参赛任务表

序号	单位	参赛队伍(个)	参赛人数(人)
1	东胜区总工会	1	每队10-20人
2	东胜区发改委	1	
3	东胜区教体局	3	
4	东胜区民政局	1	
5	东胜区卫健委	3	
6	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7	东胜区医保局	1	
8	东胜区园林绿化发展中心	1	
9	东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	
10	东胜区公安分局	3	
11	东胜区交通街道办事处	1	
12	东胜区天骄街道办事处	1	
13	东胜区幸福街道办事处	1	
14	东胜区纺织街道办事处	1	
15	东胜区林荫街道办事处	1	
16	东胜区民族街道办事处	1	
17	东胜区兴胜街道办事处	1	
18	东胜区巴音门克街道办事处	1	
19	东胜区诃额伦街道办事处	1	
20	东胜区富兴街道办事处	1	
21	东胜区公园街道办事处	1	
22	东胜区建设街道办事处	1	
23	东胜区泊江海镇	1	
24	东胜区罕台镇	1	
25	东胜区铜川镇	1	
东胜区其他部门、单位积极组队参赛。			

附件2:

东胜区2023年第八届“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报名表

[illegible]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东胜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3〕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东胜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5日

东胜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做好东胜区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针对东胜区范围内可能发生的洪涝灾害，科学、有效制定防御对策和措施，使水旱灾害处于可控状态，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我区经济持续、快速、稳定、健康发展。结合东胜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48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2〕42号）《防洪标准》《干旱灾害等级》《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鄂尔多斯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以及国家、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相关要求。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东胜区管辖范围内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水旱灾害包括洪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城市内涝、干旱灾害、因旱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淤地坝溃决、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

(四)工作原则

1.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防汛抗旱工作在党的领导下，实行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同级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下，组织指挥管辖范围内防汛抗旱工作，贯彻落实同级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部署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防汛抗旱工作坚持依法防抗、科学防控，实行公众参与、专群结合、军民联防、平战结

合,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保障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

3.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统一规划、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防汛抗旱工作要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科学处理地区之间、部门之间、近期与长远之间等各项关系,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做到服从大局、听从指挥。

4.坚持科学调度、综合治理,除害兴利、防汛抗旱统筹。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限度满足城乡生活、生态、生产用水需求。

5.坚持协调联动、科学高效。建立“部门预警、率先响应,统一指挥、共同应对,避险为要、专班处置”的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强化预报、预判、预警、预案、预演工作落实。加强部门、区域协调联动,形成功能齐全、反应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东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1.东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组成及职责

东胜区人民政府成立东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下称东胜区防指),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全区防汛抗旱工作。

总指挥:东胜区人民政府区长

常务副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政府副区长

副总指挥:政府其他副区长、人武部部长、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管领导、应急管理局局长

指挥部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体育局、区工信和科技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牧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能源局、区红十字会、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东胜供电分局、东胜铁西供电分局、区气象局、区环境卫生事业服务中心、区

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住房综合服务中心、区市政事业服务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中国移动鄂尔多斯分公司、中国联通鄂尔多斯分公司、中国电信鄂尔多斯分公司主要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在鄂尔多斯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导和东胜区委、区人民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贯彻落实鄂尔多斯市委市政府、东胜区委政府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在防汛抗旱工作中的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有关防汛抗旱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东胜区级防汛抗旱政策、制度等;组织编制东胜区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提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启动建议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检查,监督落实重要工程和重点地区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组织协调、指挥决策和指导监督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统筹东胜区防汛抗旱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调度,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负责汛情、旱情信息的收集和发布;承担重大水旱灾害调查评估的组织指导工作;参与防汛抗旱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承担东胜区防汛抗旱宣传工作。

2.东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事机构及职责

东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下称区防办),负责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农村防汛抗旱和城市防汛工作。同时,区防指下设农村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城市防汛指挥部,分别负责农村和城区防汛抗旱工作。农村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水利局,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东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各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辖区内人民群众和各类企业人员进行防汛安全知识宣传,汛前进行各类水利水保工程设施的安全检查并对检查出的隐患及时处置,要逐坝逐库落实防汛管护人,负责监测、巡查、信息上报和一般险情的应急处置。对辖区内的各类企业进行安全检查,组织抢险民兵、群众队伍,组织抢险物资、机械,出现险情及时转移群众并对灾民进行安置等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全区防汛抗旱工

作动态宣传、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协调主流媒体积极开展防汛抗旱知识宣传。

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指挥部日常管理工作。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做好收发文件、会议组织和上传下达、信息汇总,做好统计灾情、组织协调防汛抗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洪涝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及时有效开展灾后救济和灾情统计工作。洪灾发生后,负责组织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受损的各类建筑、重要设施、危险化学品泄漏等情况做出安全鉴定并及时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区水利局:主要负责农村防汛抗旱工作。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全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农村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及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水工程调度、抗旱应急水量调度、日常检查、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编制东胜区境内重点水工程的防御洪水、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汛期,指导河道、水库、闸坝等水工程管理部门开展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报告区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当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派人参加会商,灾情发生时,按照区防指部署,派出专家组协助应急管理局开展险情处置。组织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和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水利物资储备与管理,指导水旱灾害防御队伍建设与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城市防汛工作。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城区内防汛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具体负责城市防汛预案的编制和防汛法规的宣传,组织城市防汛抗洪成员单位进行防汛安全检查,协调气象、电信、运输、电力等部门提供相关防汛服务,协调人武部做好防汛抢险队伍准备,对各街道的防汛工作进行有效监督。做好老旧危房、危楼的鉴定工作,指导城区各类建筑工地的防汛抗洪工作,做好在建工地深基坑的安全支护工作。洪灾发生后,负责组织专家和工作人员对受损建筑的基本情况,包括面积、结构等进行细致的

鉴定和统计,为救灾工作提供基础依据并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区粮食、药品储备和救灾物资储备;负责做好铁路交通设施防汛工作,确保交通畅通和工程设施安全。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向学校师生宣传防洪、减灾和救灾相关知识,并做好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防汛工作。

区工信和科技局:负责指导协调公共通讯设施的防汛安全建设和维护,根据汛情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讯设施,保障汛期通讯畅通;协调通讯公司做好预警信息的发送。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防汛抗洪和救灾经费,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公路交通设施防汛工作,组织抢险救援力量及时修复水毁道路、桥涵等工程设施,确保交通畅通和工程设施安全;协调抢险救灾所需车辆,优先运送受灾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

区农牧局:负责农牧业产业有关单位和个人的防汛工作。

区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各自监管领域防汛工作。特别是地下商场的防汛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做好各旅游景区的防汛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防汛抢险现场抢救、医疗救治、转送伤员和灾后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区能源局:负责做好全区境内各煤矿、电力行业、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的防汛工作。对各煤矿防汛设施进行严格检查,煤矿井口防洪标高要符合防洪安全要求;在河道内的井田采空区要采取切实可行的防洪措施,防止汛期洪水倒灌。

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传谣和盗窃防汛抢险救灾物资以及破坏防汛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因防汛抗洪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指挥抢险车辆通行及维持险点交通秩序。必要时出动水警队伍参与抢险救援行动。

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对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勘察、监测和预防工作,并设立警示标志,发放防灾避险明白卡,完善

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

东胜供电公司、铁西供电公司:负责全区电力设施的安全生产,保障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的电力供应。

区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汛情旱情作出分析和预测。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并向区防汛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区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发生时,开展救护和救助工作;根据自然灾害具体情况,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对辖区居民进行防汛抗旱安全的宣传教育,汛前对辖区内各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居民住宅等进行全面防汛安全检查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具体情况,防汛抢险物资的储备,抢险队伍、群众的组织,遇险群众的安全转移及安置等工作。

人武、武警、消防部门:负责组织抗洪抢险队伍,参与重大险情的抢险救灾工作,积极协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抢险救灾工作,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区市政事业服务中心:负责对城区所有市政基础设施进行排查,做好城区排水不畅区域的疏通和城区泄洪通道、雨水管道的排查整治疏通工作,确保城区内的泄洪通道畅通。

区城市排水事业服务中心:负责做好城区污水管道疏通工作,组织机动抽排水抢险队伍确保排水设施畅通;做好赛台吉湖区、景观河的日常巡查及防汛应急工作。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在建工地围墙及门头牌匾的安全监管工作;做好城区道路两侧挡墙的隐患排查整治及应急抢险工作,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在汛期前维修改造完毕。

区环境卫生事业服务中心:负责防汛抢险调配抽水车辆、机械,及时处置积水聚集、雨水排放不畅等突发事件。

区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做好广场、公园绿地等防汛工作。

区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做好城区各住宅小区围墙的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抢险工作;做好城区住宅小区地下停车场和地下厂库积水等应急

抢险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应当会同高新产业园做好商贸物流产业园、装备产业园及轻纺产业园的防汛抗旱工作。

4.东胜区防汛抗旱工作专班设置及职责

为确保全东胜区防汛抗旱日常工作有序高效开展,全面提高应对极端天气事件及突发灾害的防汛抗旱应急能力,在启动防汛Ⅰ、Ⅱ级应急响应时或紧急防汛抗旱期,东胜区防指视情组建由东胜区应急管理局、气象局、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分局、农牧局等单位组成的防汛抗旱工作专班集中办公。防汛抗旱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督查、调度东胜区防汛抗旱工作的开展。

5.东胜区防指前方指挥部设置及职责

在启动防汛Ⅰ、Ⅱ级应急响应时,当发生重大以上险情灾情时,东胜区防指视情况组织成立由成员单位组成的防汛前方指挥部赴现场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前方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指挥长由东胜区委、东胜区人民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东胜区级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及事发地党委、政府负责同志担任。可根据需要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后勤保障、医学救援、新闻宣传、灾情调查、善后处置等工作组,保障各项应急处置工作顺利开展。

(二)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镇、街道需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在东胜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组织和指挥镇(街道)、村(社区)防汛抗旱工作,建立镇(街道)领导包村(社区)的工作责任制。各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应下设防汛抗旱日常办事机构,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

镇(街道)、村(社区)要针对当地洪涝干旱特点,制定简便易行、实用管用、面向实战需求的方案预案,重点在责任人落实、预警信息接收反馈、风险隐患排查、联防联控、转移避险、力量组织、应急处置、现场管控、自救互救、信息报送等方面作出具体安排。各镇(街道)要明确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由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负责属地防汛抗旱工作,在区委、政府和区防指统一指挥下,建立镇(街道)领导包村(社区)、村(社区)干部包户到人的工作责任制,做好防汛抗旱应急

救援工作。

大中型企业和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重要基础设施的管理单位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

各村(社区)、企事业单位明确防汛抗旱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防汛抗旱应对措施。

三、防汛抗旱准备及措施

(一)防汛抗旱准备

1.汛前由区防指组织召开防汛抗旱会议,研究部署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在汛前召开防汛抗旱工作会议,通报气象、水情信息,宣传动员,部署防汛抗旱工作。在每年汛期前落实本行政区域以及水库、堤防、水闸、泵站、淤地坝、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低洼易涝点等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

2.区防指适时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成立督导检查组,采取实地调研、检查和指导等方式,检查、督促和指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

区防指督导检查一般分为汛前检查和应急督导检查。汛前检查一般是在每年汛前,由区防指组织开展全区防汛抗旱专项检查;应急督导检查一般为应对当前灾害防御,由区防指派出工作组到相关地区进行督导检查。

3.应急准备

应急队伍保障:

防洪工程管理单位抢险力量。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应有专(兼)职防洪抢险救援队伍,按规定配备工程抗洪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堤查险、设施设备启闭及风险隐患排查处理、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

基层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力量。镇(街道)依托专业人员、基干民兵、预备役人员及其他人员,组建专业救援队伍、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承担辖区内发生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抢险救援任务。有防汛抗旱任务的有关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种形式的抗旱社会化服务组织。深入旱情严重的地区,为农村群众解决人畜饮水困难、流动灌溉、维修抗旱机具、租赁抗旱设备、销售抗旱物资和抗旱技术咨询并推广抗旱新技术、承担应急供水等任务。

应急物资保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本地区抗洪抢

险、抗旱救灾需要,确定储备防汛和救灾物资的品种和数量,制定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每年汛前开展物资清查,建立完善物资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区防办应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防汛物资一般包括气垫船、冲锋舟、无人机、橡皮船、救生衣、救生圈、编织袋、照明灯、发电机组、喊话器、救生绳、帐篷、棉被、棉衣、棉大衣、睡袋、雨衣、折叠床、应急包、手电筒、拖车式抽水站、应急排水单元以及防汛指挥车、交通保障车、技术保障车、排涝车等。

抗旱物资一般包括水泵、储水罐、喷灌机、净水设备、电缆、打井机、找水物探设备、洗井设备、拉水车等。

应急物资调拨原则:

防汛物资调拨按照先调用抢险地点附近的防汛物资,后调用抢险地点较远的防汛储备物资的原则,在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向区指挥部申请调用区级防汛抗旱储备物资,当有多处申请调用防汛抗旱物资时,应优先保证重点地区防汛抗旱抢险救援物资急需。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各级指挥部和相关单位要制定应急避险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对小流域洪水高危区、山洪和地质灾害高危区、涉山涉水景区景点、危旧房、低洼易涝区等危险区域,各镇、街道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更新并报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备案。镇(街道)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在当地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营救和转移被困人员。

(二)水库、淤地坝防洪措施

1.水库防汛责任单位与职责

(1)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区水利局的统一指挥下具体负责本地区水库、淤地坝的防汛抢险救灾工作。主要领导为本地区水库淤地坝防汛的行政责任人。进入主汛期前,要成立以主要领导为总指挥的防汛救灾领导小组,并编制本地区水库、淤地坝防汛抢险及

救灾预案。

各村、社区要在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防汛救灾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组建群众防汛救灾自救队,开展本地区防汛救灾工作,并协助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防汛领导小组各工作组开展救援抢险行动。

(2)抓好防汛防洪隐患排查工作。汛期前,区水利局会同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内水库、淤地坝进行拉网式排查,及时排除险情,遇重大险情及时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不同水位下的防御方案

(1)设计水位

当水库、淤地坝的水位达到设计水位时,水库、淤地坝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专人进行昼夜巡查,确保排洪设施畅通,并做好水情、汛情、险情观测,并将已发生灾情及可能发生灾情及时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和区水利局,便于统一决策。

(2)超出设计水位

当水库、淤地坝水位超出设计水位时,该库的防汛工作进入了全面紧急状态,水库、淤地坝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要坐镇指挥,并做好下游群众和重要财产安全转移工作,抢险队伍和物资物料进入一级抢险状态。若有险情出现,要立即抢险,确保水库、淤地坝的安全和下游人、畜以及重要财产的安全,并做好抗洪救灾各项准备工作要将已发生的灾情和可能发生的灾情及时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区水利局,便于统一决策。

四、监测、预报与预警

(一)监测预报

东胜区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农牧等部门应加强对本行政区灾害性天气、洪水、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旱情等监测、预报和预警,按职责和权限将结果及时报送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1.重大灾害预警

(1)东胜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应急管理、水利、气象、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对重大灾害性天气进行联合会商和预报,对重大气象、水文形势和重大水旱灾害作出预判评估,及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暴雨洪水灾害时,各

镇、街道负责通知有关区域组织做好相应准备。当发生洪水时,水利部门应加密监测时段,及时上报监测结果。雨情、水情应在半小时内报至东胜区防办和区水利局,为东胜区防指适时启动应急响应作出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2.防洪工程信息

(1)堤防工程信息

①当水库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时,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运行情况报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发生洪水镇、街道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向东胜区防办报告相关情况;发生重大险情时,应在险情发生后第一时间报至东胜区防办和区水利局,有关镇、街道负责人必须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②当堤防和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或出现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遭受破坏时,工程管理单位应迅速组织抢险,并按照预案在第一时间向可能被淹没的有关区域发出预警,协助属地做好群众的安全转移工作,同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和除险情况。

(2)水库工程信息

①在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按照水库报汛任务书要求对大坝、溢洪道、输水管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并按照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向上一级主管部门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运行状况。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时,半小时内由所在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向东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②当水库、淤地坝出现险情时,管理单位应在第一时间按照相关预案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和除险情况,以便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

③当水库、淤地坝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时,由水库、淤地坝管理单位按照相关预案提早向可能淹没的区域发出预警。

3.城镇内涝信息

住建部门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建立城市

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按照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指令性预警信息,必要时报区委和政府采取停工、停业、停运、停学等强制管控措施,及时通知或组织低洼地区居民应急避险或避险转移。城市发生严重内涝时,应当及时将内涝相关信息报送区防办。

4.山洪、地质灾害信息

水利、自然资源部门密切监视可能发生山洪、地质灾害的危险区域,及时发布预报预警。各镇、街道指挥部接到山洪、地质灾害信息后,及时报告区防办。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与防汛有关的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工作,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加密巡逻监测,发现危险征兆立即预警,报告区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协助做好周边群众快速转移工作。

5.旱情信息

气象部门负责提供气象干旱信息;水利部门负责提供监测范围内的降水量、主要江河水位流量、主要水库蓄水情况、土壤墒情等信息。负责监测主要取水口的取水量、水质状况及人畜饮水情况等信息;农牧部门负责监测并提供全区耕地、草牧场受旱等信息。

6.灾情信息

(1)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洪涝灾害发生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工农林牧渔、交通运输、信息通信、电力、市政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损失。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应及时向相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洪涝受灾情况,相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半小时内上报,同时核实时灾情,及时上报。

(2)干旱灾情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在干旱期间,各镇、街道、有关部门及时向东胜区防办和水利、农牧部门报告旱情资料。东胜区防办经过对信息分析处理,气象、农牧、水利部门对旱情发展趋势进行预测预报,及时向东胜区人民政府上报旱情信息。

(3)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将农牧、水利、林草、交通、住建、能源的灾情核实上报东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7.公众信息发送

(1)通过电视、广播、电台、网站、报刊等单位及时对社会公众发布受影响地区防汛抗旱相关信息,视情提高播发频次。

(3)通信运营商根据东胜区防指要求,及时向手机用户发送预警和防御指引信息。

(二)预警行动

1.预警分级

预警共划分为暴雨预警、中小河流洪水预警、山洪灾害预警、地质灾害预警、城镇内涝预警和干旱预警等五类,由低到高依次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2.预警发布

在汛期,暴雨预警由东胜区气象局按程序发布、变更及解除;中小河流、山洪灾害预警、重点水库洪水由东胜区水利局按程序发布、变更及解除;地质灾害预警由东胜区自然资源分局按程序发布、变更及解除;城市内涝预警由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程序发布、变更及解除;干旱预警由东胜区水利局和东胜区气象局分别按程序发布、变更及解除。各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将预警信息发送至相关单位和责任人(洪水预警信息要告知下游地区),并报东胜区防办备案。各镇、街道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可自主发布、变更及解除。

当发生水旱灾害或邻近东胜区发生水旱灾害,对东胜区有影响时,监测预报单位应当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东胜区防指提供降雨、洪水、内涝、干旱及其引发的山洪、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次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并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1)暴雨预警

东胜区气象局负责暴雨预警级别确定及发布工作,并将暴雨预警发布、变更、解除等情况及时报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东胜区气象局与应急、水利、自然资源、住建、能源、文旅等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充分共享,加强部门联合暴雨预警会商研判和综合应对,研究确定应急联动阈值指标和防御指南,组织做好防范应对准备。

(2)中小河流洪水预警

水利部门负责水文监测,承担水情监测和雨水情信息报送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水利部门加强与气象等部门会商,负责发布重点水库的预警工作。

(3)山洪灾害预警

水利部门负责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联合气象等部门加强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科学设定山洪灾害预报预警指标,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预警。向镇(街道)、村(社区)发布未来3小时和6小时短临预警。山洪灾害易发区属地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措施,汛期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降雨期间,要加密监测、加强巡逻。各镇街道、村社区和相关单位要落实监测预警人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要立即预警、组织周边群众快速转移,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

(4)地质灾害预警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与防汛有关的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汛期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降雨期间,要加密监测、加强巡逻。各镇街道、村社区和相关单位要落实监测预警人员,发现危险征兆要立即预警,组织周边群众快速转移,并报本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5)城市内涝灾害预警

住建部门负责城区内涝监测预报,建立城市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指令性预警信息,必要时报区委政府采取停工、停业、停运、停学等强制管控措施,及时通知或组织低洼地区居民应急避险或避险转移。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有关单位及时转移,同时注重加强城市内涝防御,做好城市重点部位排水排涝等各项准备工作。

(6)干旱预警

气象、农牧、水利部门加强对干旱灾害性天气、工程蓄、引水变化的监测和预报,并将结果报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掌握水、雨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的基础上,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和特点,预测干旱发展趋势,判断干旱发生等级,由气象、水利部门及时向旱区发出干旱预警信号。做好抗旱水量调度、节水限水及各种抗旱措施准备。

3.预警行动

东胜区防指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单位(部门)应当积极采取预警预防行动。

(1)汛期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值班值守工作,非汛期出现水旱灾害时视情开展值班值守工作。

(2)东胜区防指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相关预报预警信息进行会商,并根据会商结果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可能受影响地区指挥部发布防御通知,要求相关部门和地区密切关注灾害发展态势,开展隐患排查,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准备,视情启动应急响应,落实防御措施。

(3)当发布暴雨、洪水、城镇内涝、山洪地质灾害高级别预警时,预警发布部门要第一时间电话报告东胜区防指指挥长,并通知灾害影响区基层党政领导及防汛责任人。基层责任人接到预警信息并采取紧急避险措施后及时反馈,确保既要“叫醒”也要“回应”。

(4)各镇、街道指挥部根据预警级别,落实防范应对措施,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采取“关、停”等刚性措施,主动转移避险。

(5)抢险救援力量做好队伍、设备、物资的预置和出动准备。

五、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分级

按水旱灾害的影响程度和防御工作的紧要程度,水旱灾害应急响应从低到高依次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等级。

(二)应急响应启动

东胜区防指根据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农牧等部门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工作的紧要情况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全域或局地应急响应。Ⅳ级应急响应、Ⅲ级应急响应由副指挥长、防办主任签发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常务副指挥长签发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东胜区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如遇紧急情况,经电话请示可以先行启动,随后补签。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东胜区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对符合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相关部门和灾害发生镇指挥部应按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做好组织抢险救援救灾,并同时报告区委政府和区防指。东胜区防指及相关部门和镇、街道指挥

部启动应急响应,灾害发生地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东胜区级。

(三) I 级应急响应

1. 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防汛 I 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经联合会商研判启动东胜区级防汛 I 级应急响应:

①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且启动东胜区级气象灾害(暴雨) I 级应急响应。

②某个流域发生特大洪水。

③3个及以上小型水库(含淤地坝、治沟骨干坝工程)出现垮坝或串坝。

④东胜区政府所在地发生重度内涝,或者镇、街道所在发生重度内涝。

⑤受持续强降雨或洪水影响,辖区已经发生流域性严重洪涝灾害或大范围特重洪涝灾害。

⑥其他需要启动防汛 I 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抗旱 I 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经联合会商研判启动东胜区级抗旱 I 级应急响应:

①发生农牧业特大干旱或城镇特大干旱。

②因旱造成农村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超过10万人。

③3个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发生供水危机。

④其他需要启动抗旱 I 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防汛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①东胜区防指指挥长和常务副指挥长在东胜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区应急管理局)集结。东胜区防指指挥长组织东胜区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滚动研判形势,视频连线镇指挥部,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②根据需要并报经东胜区委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宣布全区进入紧急防汛期,关闭受灾区域沿街门店,关停公交、出租,人员就近避险。

③东胜区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或指挥长令,督促镇、街道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东胜区防指。

④东胜区防指指挥长或其指定的副指挥长在东胜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区应急管理局)坐镇指挥,东胜区防办工作专班24小时集中驻场办公。

⑤根据灾害发生情况,东胜区防指派出前方

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当发生河道、水库重大险情和严重山洪灾害,由分管水利的副区长带领东胜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东胜区水利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东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东胜区工信和科技局做好通信保障协调工作。

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由分管自然资源的副区长带领东胜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东胜区自然资源分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东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东胜区工信和科技局做好通信保障协调工作。

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由分管城区建设的副区长带领东胜区防指工作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东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东胜区工信和科技局做好通信保障协调工作。

当发生工业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工信的副区长带领东胜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东胜区工信和科技局做好通信保障协调和专家技术支撑工作,东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煤炭矿山企业的险情时,由分管能源的副区长带领东胜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东胜区能源局做好技术支撑工作,东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东胜区工信和科技局做好通信保障协调工作。

当发生危化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的副区长带领东胜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东胜区应急管理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东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东胜区工信和科技局做好通信保障协调工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副区长带领东胜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东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东胜区工信和科技局做好通信保障协调工作。

当发生多灾种洪涝重大灾害时,由指定副区长带领东胜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东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东胜区工信和科技局做好通信保障协调工作。

⑥设立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东胜区防指前方指导组带队的副区长任指挥长,属地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

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消防等部门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电力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

工信部门协调组织各电信运营企业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防汛指挥部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交通运输和铁路部门组织应急运输工具,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组织做好受损公路、铁路、桥梁抢修,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住建部门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

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东胜区防办提供的暴雨、洪水及抗灾的有关信息,根据东胜区防指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弘扬社会正气。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东胜区气象局每2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实况,同时滚动发布天气预报,其间分析研判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东胜区水利部门每2小时报告水情信息,根据降雨情况适时开展洪水预报及每日3次报告山洪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东胜区自然资源局每日3次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东胜区应急管理局每日3次时报告

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东胜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3次向东胜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镇指挥部每日3次向东胜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强降雨区所在地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移安置至安全地点。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强降雨发生地指挥部及时发布指令,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必要时按照程序请求东胜区防指和鄂尔多斯军分区、武警鄂尔多斯支队支援。重点工程和镇、街道的有关领导须上岗到位,靠前指挥。

强降雨区所在地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受灾区域范围内的园区企业、生产基地、工厂等全面停止生产,并指导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东胜区住建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和属地落实受灾区域在建工地施工人员及其他户外工作人员停止作业,到安全场所躲避。东胜区商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受灾区域各类市场、商场、大型超市、餐饮场所等全面停止营业。东胜区教育体育部门落实中小学校、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和托育机构、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停课。学校应当保障在校学生的安全;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当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公安交警和交通运输部门督促所有道路车辆(抢险和指挥车辆除外)停止行驶,正在行驶中的车辆如立即停驶无法保障安全的,就近寻找安全位置后停驶并做好紧急避险。公交、客运、货运等道路运输企业应及时采取停运措施和发布相关公告。

水利部门及时调度水库,充分发挥水库拦洪削峰洪水作用;及时清理河道淤积物和行洪障碍物,畅通行洪通道。

强降雨区城市管理、公安交警和交通运输等部门紧盯隧道、涵洞、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

文化旅游、教体等部门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和公园,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

属地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

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住建、城管、水利、交通等部门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低洼处人员撤离。公安、交通、商务等部门及时劝导疏散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铁路部门及时采取降速措施,确保行车安全。

住建、城管等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

向鄂尔多斯市指挥部报告,申请调动鄂尔多斯市防汛抢险救援队伍及物资装备帮助救援,请求鄂尔多斯市指挥部协调调动驻鄂尔多斯市武警部队支援。

(2)抗旱Ⅰ级应急响应行动

①东胜区防指密切监视旱情发展变化,按照权限调度本辖区内的水量。镇、街道根据预案组织抗旱,并将抗旱的工作情况上报东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②东胜区防指总指挥或委托东胜区防指领导组织抗旱防御形势会商,部署抗旱工作,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街道联动配合、共同抗灾。

③东胜区防办密切关注旱情变化,收集干旱信息和受影响情况,传达东胜区防指的抗旱工作要求;进一步协调跨地区水量分配。

④根据东胜区防指要求,相关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班值守。

⑤气象部门每日滚动制作“未来10天逐日天气预报”“未来30天区域天气预报”。每日滚动制作延伸期气候预测和降水天气过程预测。其间分析研判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结论。根据土壤水分观测规范,每月逢3(3日、13日、13日)、逢8(8日、18日、28日)向东胜区防办报送旱情监测信息;东胜区水利部门每月月初(1日、11日、21日)向东胜区防办报送旱情监测信息。

⑥东胜区水利、农牧、应急等抗旱重点单位(部门)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应对旱灾,对地表水与地下水等水源实施统一调度、采取水系联网、多源互补的方式,优化配置供水水源;严格实行计划用水,合理安排用水次序,优先保证城镇生活用水和农村人畜用水。一方面要动员广大群众节约用水,另一方面要限制或关停部分高耗水服务行业、

一般企业用水,实行分时分段供水,保证基本生活用水,严格限制非生活用水。紧急动用后备水源,使有限水资源发挥最大效益。

A.水库等供水工程应根据水量供水,应当优先保证城乡居民生活用水。

B.由东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协调,开辟新的水源,实施紧急调水。拦截地面水,挖掘地下水,修建临时河坝,在河道、渠道及水库旁修建临时泵站,抽水灌溉。在地下水位浅的地方发动群众打中、浅井,挖掘水源潜力,利用地下水进行灌溉。各地要通过大打抗旱井、修建二级提水、架设临时提水泵站、修建临时截流工程、修建固定储水罐、依法启用企业自备井、动用城市备用水源等措施,努力增加抗旱水源,依法征调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全力投入抗旱。

C.缺水严重的城镇限量供水。除重要机关、企事业单位如发电、供水、天然气、医院和学校等保证供水外,采取限量供水、定时供水等紧急时期的限水措施,暂停和压缩部分工矿企业生产用水,必要时关闭洗浴、洗车等高水耗行业。

D.农村出现严重临时性饮水困难的地方,组织有关单位和社会力量及各级抗旱服务组织,特别是要动员企事业单位、部队、消防车辆为群众送水,确保农村饮水需要。

⑦东胜区财政部门会同镇、街道紧急安排下拨抗旱应急和救灾安置资金。

⑧东胜区气象局部门会同各镇、街道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情况,抢抓有利时机,尽可能开展人工增雨作业,提高作业效果,最大限度开发空中水资源。

⑨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的抗旱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旱损失情况。

⑩各有关部门负责做好各项保障工作,积极贯彻落实防旱抗旱相关措施。

⑪抢险救援力量组织队伍做好准备,根据东胜区防指的指令及时向受影响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⑫新闻媒体等单位组织做好旱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

(四)Ⅱ级应急响应

1.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经联合会商研判启动东胜区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①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且启动东胜区气象灾害(暴雨)Ⅱ级应急响应。

②大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达到设计水位,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1~2个小型水库(含淤地坝、治沟骨干坝工程)出现垮坝。

③东胜区发生中度内涝。

④受持续强降雨或洪水影响,辖区已经发生大范围严重洪涝灾害或较大范围特重洪涝灾害。

⑤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Ⅱ级响应的情况。

(2)抗旱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经联合会商研判启动东胜区抗旱Ⅱ级应急响应。

①发生农牧业严重干旱或城镇严重干旱。

②因旱造成农村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5~10万人。

③2个及以上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发生供水危机。

④其他需要启动抗旱Ⅱ级响应的情况。

2.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1)防汛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①东胜区防指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向东胜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区应急管理局)集结,东胜区防办工作专班开展集中驻场办公。

②东胜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在东胜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区应急管理局)坐镇指挥,组织应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住建、农牧、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财政、宣传、消防救援等部门会商,滚动研判形势,视频连线有关镇指挥部,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③根据灾害发生情况,东胜区防指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和救灾工作。

当发生河道、水库重大险情、严重山洪灾害时,由分管水利的副区长带领东胜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东胜区水利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东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东胜区工信和科技局做好通信保障协调工作。

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由分管自然资源的副区长带领东胜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东胜区自然资源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东胜区

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东胜区工信和科技局做好通信保障协调工作。

当发生严重城镇内涝时,由分管住建的副区长带领东胜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东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东胜区工信和科技局做好通信保障协调工作。

当发生工业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工信的副区长带领东胜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东胜区工信和科技局做好通信保障协调和专家技术支撑工作,东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煤炭矿山企业的险情时,由分管能源的副区长带领东胜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东胜区能源局做好技术支撑工作,东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东胜区工信和科技局做好通信保障协调工作。

当发生危化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的副区长委托其他东胜区领导带领东胜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东胜区应急管理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东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东胜区工信和科技局做好通信保障协调工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副区长带领东胜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东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东胜区工信和科技局做好通信保障协调工作。

当发生多灾种洪涝重大灾害时,由指定副区长带领东胜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东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东胜区工信和科技局做好通信保障协调工作。

④设立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东胜区防指前方指导组带领的副区长任指挥长,属地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

⑤东胜区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镇、街道和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东胜区防指。

⑥东胜区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能源局、自然资源分局、农

牧业局等部门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并及时查灾核灾、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⑦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电力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

工信部门协调组织各电信运营企业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防汛指挥部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交通运输和铁路部门组织应急运输工具,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组织做好受损公路、铁路、桥梁抢修,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住建部门组织做好城镇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协调渣土车等运输车辆,做好砂石料等防汛物料运输保障。

⑧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东胜区防办提供的暴雨、洪水以及抗灾的有关信息,根据东胜区防指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弘扬社会正气。

⑨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东胜区气象局每3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实况,同时滚动发布天气预报,其间分析研判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结论;东胜区水利部门每3小时报告水情信息,根据降雨情况适时开展洪水预报及每日2次报告山洪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东胜区自然资源局每日2次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东胜区应急管理局每日2次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东胜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

每日2次向东胜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镇指挥部每日2次向东胜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⑩强降雨区的党委、政府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移至安全地点。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强降雨发生地指挥部及时发布指令,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必要时请求东胜区防指支援。重点工程和镇、街道的领导上岗到位,靠前指挥。

强降雨区党委、政府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下沉式隧道、易涝点等部位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水利部门及时调度水库,充分发挥水库拦洪削峰;及时清理河道淤积物和行洪障碍物,畅通行洪通道。

强降雨区城市管理、公安交警和交通运输等部门紧盯隧道、涵洞、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

文化旅游、体育等部门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属地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住建、城管、水利、交通等部门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低洼处的人员撤离。公安、交通、商务等部门及时劝导疏散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铁路部门及时采取降速措施,确保行车安全。

住建、城管等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

能源部门督导各煤炭矿山企业及时清理矿井周边山坡地带排水沟,在山坡地带堆砌沙袋、土堆,或及时对山体采取加固、加强措施。

向鄂尔多斯市指挥部报告,申请调动鄂尔多斯市防汛抢险救援队伍及物资装备帮助救援,请求鄂尔多斯市指挥部协调调动驻鄂尔多斯市武警部队支援。

(2)抗旱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①东胜区防指密切监视旱情发展变化,按照权限调度本辖区内的水量。镇、街道根据预案组织抗旱,并将抗旱的工作情况上报东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②东胜区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坐镇指挥,组织抗旱形势会商,部署抗旱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街道联动配合、共同应对。

③东胜区防办密切关注旱情变化,收集干旱信息和受影响情况,传达东胜区防指的抗旱工作要求;协调跨地区的水量分配。

④根据东胜区防指要求,相关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班值守。

⑤气象部门每日滚动制作“未来10天逐日天气预报”“未来20天区域天气预报”。每2天滚动制作延伸期气候预测和降水天气过程预测,其间分析研判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结论。根据土壤水分观测规范,每月逢3(3日、13日、23日)、逢8(8日、18日、28日)向东胜区防办报送旱情监测信息;东胜区水利局每月旬初(1日、11日、21日)向东胜区防办报送旱情监测信息。

⑥东胜区防指协调优化配置和科学调度有限水量。受旱地区的抗旱水源实行统一管理和调度,加强城乡节约用水的管理和监督。东胜区水利、农牧、应急等抗旱重点单位(部门)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的原则,制定用水计划,统一调度,做到计划用水、节约用水,优先保证城镇生活用水和农村人畜用水。

A.水库等供水工程根据水量供水,优先保证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充分发动群众,积极组织灌溉。

B.由东胜区防指统一协调,开辟新的水源,实施紧急调水;必要时依法征调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全力投入抗旱。

C.缺水严重的城镇限量供水。除满足重要机关、企事业单位如发电、供水、天然气、医院和学校等用水外,暂停和压缩部分工矿企业生产用水。

D.农村牧区出现严重临时性饮水困难的地方,组织有关单位和社会力量以及各级抗旱服务队为群众送水,确保农村牧区饮水需要。

⑦东胜区农牧部门会同各镇人民政府大力推广应用抗旱剂、节水设备等科技产品。做好抗旱保畜和饲草料调剂调运工作。抓好粮食、高效农

作物的抗旱保丰收工作。统筹利用好撂荒地促进农牧业生产发展。及时进行补种改种,扩大低水耗、耐旱作物的种植面积和规模。同步抓好虫情监控、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确保大旱之年无大疫。

⑧东胜区财政部门会同各镇、街道及时安排下拨抗旱应急资金,重点用于应急抗旱饲草料补充和开展农村牧区人畜饮水安全等抗旱应急工作。

⑨东胜区气象部门会同各镇、街道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情况,科学调配力量,选准作业区域,备足作业物资装备,抢抓有利时机,尽可能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充分开发空中水资源,最大限度缓解旱情。

⑩各有关部门负责做好各项保障工作,积极贯彻落实防旱抗旱相关措施。

⑪抢险救援力量组织队伍做好准备,根据东胜区防指的指令及时向受影响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⑫新闻媒体等单位组织做好旱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

(五)Ⅲ级应急响应

1.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经联合会商研判启动东胜区级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①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且启动东胜区级气象灾害(暴雨)Ⅲ级应急响应。

②大型水库出现一般险情、中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其它小型水库(含淤地坝、治沟骨干坝工程)发生重大险情。

③主城区河道发生较大险情,其它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④受持续强降雨或洪水影响,辖区内已发生较大范围严重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灾情。

⑤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抗旱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经联合会商研判启动东胜区级抗旱Ⅲ级应急响应。

①发生农牧业中度干旱或城镇中度干旱。

②因旱造成农村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2~5万人。

③1个及以上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发生供水危机。

④其他需要启动抗旱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1)防汛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①东胜区防指发布加强防御工作通知,镇、街道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东胜区防指。

②东胜区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组织应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住建、农牧、宣传等部门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镇、街道指挥部,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③东胜区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在东胜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区应急管理局)坐镇指挥。

④东胜区防指派出前方指导组,指导事发地防汛抢险救援。东胜区应急管理局、东胜区消防救援大队、东胜区水利局、东胜区自然资源局、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并协助已受影响地区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等工作。

⑤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隐患巡查工作,强化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东胜区防指。

⑥电力、工信、水利、能源、林草、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木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应急指挥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东胜区防指成员单位依据成员单位防汛职责,视情启动部门、领域或行业防汛应急预案。

⑦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等工作。

⑧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⑨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东胜区气象局每3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实况,同时滚动发布天气预报,其间分析研判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结论;东胜区水利局每3小时报告水情信息,根据降雨情况适时开展洪水预报及每日报告山洪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东胜区自然资源局每日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

报结果;东胜区应急管理局每日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东胜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东胜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⑩发生洪涝灾害的镇及时发布指令,调动各类抢险队伍,转移安置危险区域内的群众,迅速开展救援抢险排涝,必要时请求东胜区防指和东胜区人武部支援。洪涝灾害影响地区指挥部每日向东胜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⑪向鄂尔多斯市指挥部报告,申请调动鄂尔多斯市防汛抢险救援队伍及物资装备帮助救援,请求鄂尔多斯市指挥部协调调动驻鄂尔多斯市武警部队支援。

(2)抗旱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①东胜区防指密切监视旱情发展变化,按照权限调度本辖区内的水量。镇、街道根据预案组织抗旱,并将抗旱的工作情况上报东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②东胜区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坐镇指挥,组织抗旱形势会商,部署抗旱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街道联动配合、共同应对。

③东胜区防办密切关注旱情变化,收集干旱信息和受影响情况,传达东胜区防指的抗旱工作要求;协调跨地区的水量分配。

④气象部门每日滚动制作未来天气预报。其间分析研判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结论。根据土壤水分观测规范,气象部门及时向东胜区防办报送旱情监测信息;东胜区水利局向防办报送旱情监测信息。

⑤东胜区水利、农牧、应急等抗旱重点单位(部门)采取切实措施应对旱灾,优化配置供水水源,实行计划用水,合理安排用水次序,确保抗旱用水。

A.大中型灌区根据水量,努力将受益范围内的农田普灌一次;

B.井灌区要充分发动群众抗旱,努力扩大灌溉面积。

C.推广应用抗旱化学试剂,提高植物的抗旱能力。

D.加强组织协调,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群众的饮水安全,防止因干旱引发水事纠纷。

E.各级抗旱服务组织全力以赴投入抗旱一线,启动所有设备,在无水利设施区域开展流动抗旱服务,带动、指导群众抗旱。及时补充必需的抗旱设备,扩大抗旱灌溉面积,积极解决人畜饮水困难,帮助群众维修抗旱机具。

⑥各有关部门负责做好各项保障工作,积极贯彻落实防旱抗旱相关措施。

⑦抢险救援力量组织队伍做好准备,根据东胜区防指的指令,及时向受影响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⑧新闻媒体等单位组织做好旱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

(六)Ⅳ级应急响应

1. 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经联合会商研判或气象、水利、住建、应急、自然资源提出建议,由东胜区防指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①气象部门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且启动东胜区气象灾害(暴雨)Ⅳ级应急响应。

②大型水库出现险情,中型水库出现一般险情,其它小型水库(含淤地坝、治沟骨干坝工程)出现较大险情。

③受持续强降雨或洪水影响,辖区内已经发生局部较重以上的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灾情。

④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抗旱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经联合会商研判启动东胜区抗旱Ⅳ级应急响应。

①发生农牧业轻度干旱或城镇轻度干旱。

②因旱造成农村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1~2万人。

③其他需要启动抗旱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1)防汛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①东胜区防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督促各镇、街道按照通知要求抓好防范应对,并将落实情况上报东胜区防指。

②东胜区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组织应急、水利、气象、住建、自然资源、农牧等相关部门联合会商,视频连线有关镇、街道指挥机构进行动员部署。

③东胜区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④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⑤电力、工科、水利、能源、林草、交通、公安、卫健、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木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应急指挥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东胜区防指成员单位依据成员单位防汛职责,视情启动部门、领域或行业防汛应急预案。

⑥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⑦新闻媒体及时向公众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⑧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东胜区气象局每日报告雨情监测实况,同时滚动发布天气预报,其间分析研判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结论;东胜区水利局山洪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东胜区自然资源分局每日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东胜区应急管理局每日报告洪涝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东胜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向东胜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⑨发生洪涝灾害的镇、街道指挥部启动本级防汛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响应。根据洪涝灾害发展和处置情况的研判,认为需要请求上级指挥部进行支援时,及时提请东胜区防指指导洪涝灾害抢险救灾工作。每日向东胜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随时报告。

⑩发生洪涝灾害的镇指挥部及时发布指令,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并于每日向东胜区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⑪向鄂尔多斯市指挥部报告,申请调动鄂尔多斯市防汛抢险救援队伍及物资装备帮助救援,请求鄂尔多斯市指挥部协调调动驻鄂尔多斯市武警部队支援。

(2)抗旱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①区指挥部密切监视旱情发展变化,按照权限调度本辖区内的水量。根据预案组织抗旱,并

将抗旱的工作情况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分管抗旱工作的领导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②区指挥部副指挥长、防办主任主持召开抗旱形势会商,部署抗旱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应对。

③区防办密切关注旱情变化,收集干旱信息和受影响情况,传达区指挥部的抗旱工作要求;协调跨镇的水量分配。

④气象部门每日滚动制作未来天气预报。其间分析研判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结论。根据土壤水分观测规范,气象部门及时向区防办报送旱情监测信息;水利局向防办报送旱情监测信息。

⑤市水利、农牧、应急部门会同各镇人民政府切实做好灌溉和抗旱设施的维护管理。结合水毁工程修复,及时对灌溉渠道实施清淤、补漏和硬化,加强渠系管理,提高水的利用率。及时维修水泵、汽(柴)油发电机组、输水管、固定式拉水车、移动储水罐等抗旱设备的维修和保养,补充必要的抗旱设备,使其保持良好状况,确保在抗旱中能充分发挥作用。

⑥受旱镇采取节水措施。做好启用应急备用水源的准备。持续规范取用水秩序,加强农田灌溉指导,防止跑冒滴漏和浪费水源现象,加强监督执法,对各类违规取用水、破坏用水设施、扰乱用水秩序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⑦抢险救援力量组织队伍做好准备,根据区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向受影响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⑧新闻媒体等单位组织做好旱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

(七)应急响应结束

东胜区防指根据水旱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东胜区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当出现下列条件时,东胜区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大范围降雨趋停,东胜区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2.灾情基本稳定,群众生产生活基本恢复。

3.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

六、信息报送和处理

(一)信息报送

各级各部门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

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国汛〔2020〕7号)和应急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灾情管理杜绝信息迟报瞒报问题的通知》(应急厅函〔2022〕4号)以及《内蒙古自治区灾害事故信息报告规范》(内安委办〔2022〕88号)和《内蒙古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下发〈内蒙古自治区防汛抗旱信息报送工作制度(暂行)〉的通知》(内汛〔2020〕8号)要求,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指挥部要加强与水利、应急、气象、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能源、工信、公安等部门的沟通,督促有关成员单位和地方及时报告工程设施险情和人员伤亡等灾情信息。

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要立即处置险情灾情,同时半小时内报告东胜区防指,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直接报告,并按规定和要求1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相关情况。后续根据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进行续报,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可能导致水库垮坝、重要堤防决口、重大人员伤亡的重大险情灾情要一事一报、及时报告,杜绝在其他信息中一并上报。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不全时,应先报因灾死亡失踪人数等概要情况,待核实或完成信息比对后再补报,不得以身份信息不全、需进一步核实等理由迟报瞒报。

各镇、街道指挥部负责归口报送各类防汛抗旱信息。东胜区防办及时向市防办和东胜区委政府报告防御工作动态;对于险情重大或有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相关镇、街道及时上报区委政府,同时上报东胜区防指。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库险情时,有义务向相关部门报告。对跨区域发生的洪水灾害,或突发事件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区防指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东胜区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结束后,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域防办)、水利局(区农防办)、气象局、自然资源分局、应急管理局等成员单位在1日内将主要特征性数据等基本情况报送东胜区防办。

(二)信息发布

防汛抗旱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由东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审核发布。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发送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七、抢险救援

(一)基本要求

1.坚持属地为主。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当地指挥部负责具体工作落实。

2.部门协调联动。行业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快速开展应急处置,按照预案抓好落实。

3.鼓励社会公众参与。鼓励社会公众积极有序参加社会救援队伍,全力保护防洪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旱工作。

(二)救援力量

1.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骨干力量,根据东胜区防指的指令,组织、指导消防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协助各镇街道实施危险地区群众的疏散转移。

2.驻东胜区武警部队、民兵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突击力量,由东胜区防指按有关规定申请调用,支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3.专业抢险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补充力量,根据险情灾情需要或者东胜区防指的指令,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东胜区抢险救援专家组根据灾害类型从东胜区防汛抗旱专家库及各有关单位中选取并组建,必要时也可聘请外地专家,负责研究、处理灾害发生地抢险救援重大技术问题。

(三)救援开展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东胜区防指组织、协调东胜区级抢险救援力量和专家组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情况,超出行业主管部门或发生地指挥部的处置能力时。

2.灾害发生地指挥部向东胜区防指请求支援时。

3.其他需要采取应急抢险救援的情况。

(四)救援实施

抢险救援实行统一指挥、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有序联动的应急救援组织运行模式。

1.抢险救援

(1)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突发情况时,主管单位和属地应立即组织本行业专家和抢险队伍,现场制定工程抢险、人员救援等方案,采

取紧急防护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蔓延,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东胜区防指。当超出本行业抢险救援能力或需要协调其他行业进行抢险或救援时,提请东胜区防指组织指挥。

(2)东胜区防指立即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人员进行会商,根据事态发展和预先制定的抢险救援方案,统筹、协调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调度各类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进行应急抢险救援。

(3)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根据东胜区防指的指令,向灾害发生地调派队伍和装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东胜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为抢险救援提供物资、资金、车辆、油料、电力、通信、医疗、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5)东胜区防指视情况组织社会救援队伍,支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6)镇、街道指挥部应根据事态发展和东胜区防指的指令,派出当地抢险救援力量,协同参与处置。

(7)东胜区水利局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东胜区自然资源局承担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做好本行业内应急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2.应急支援

(1)当接到灾情发生地指挥部支援请求时,东胜区防指应全面了解当地应急抢险救援开展情况,立即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灾害发生地指挥部人员进行会商,分析当前形势和发展态势,有针对性地提出应急支援方案。

(2)根据会商成果,东胜区防指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现场督促、指导灾害发生地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视情况派出专家组,支援当地研究处理抢险救援重大技术问题。

(3)根据东胜区防指的指令,启用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支援当地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尽快帮助受灾地区恢复群众生活生产秩序。必要时向灾害发生地增派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

(五)情景构建

当发生重大水旱灾害或者由此引发了严重的次生、衍生灾害时,东胜区防指统一领导、组织协

调全东胜区水旱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不同的灾害类型和出险情况,相关部门负责组建专家组,组织行业专家、技术人员进驻东胜区防指,研究制定抢险方案,提供技术支撑。

东胜区防指落实相关重点工作,各相关部门根据东胜区防指的部署负责落实本部门相关工作。

1.防汛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1)水利工程出险

①情景描述

洪水造成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者已经出现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到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②工作重点

A.视情况启动或者升级应急响应。
B.视情况设立东胜区现场指挥部或者现场联合指挥部。

C.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D.东胜区水利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东胜区防指,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E.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F.东胜区应急管理局组织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G.协调可能受影响的镇人民政府以及基层组织做好人员转移。

H.协调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I.协调其他队伍参与人员转移救援。

J.组织通信技术力量,采取无人机航拍等方式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2)山洪、地质灾害

①情景描述

强降雨引发山区溪沟洪水暴涨,或者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冲毁房屋、田地、道路和桥梁,造成大范围人员伤亡和财产严重损失。

②工作重点

A.视情况启动或者升级应急响应。

B.视情况设立东胜区现场指挥部或者现场联合指挥部。

C.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D.东胜区水利局、自然资源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东胜区防办,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E.东胜区气象局、东胜区水利局提供发生山洪、地质灾害地区的降水实况和预报。

F.协调可能受影响的镇、街道以及基层组织做好人员转移。

G.协调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H.组织通信技术力量,采取无人机航拍等方式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力量参与。

(3)城镇严重内涝

①情景描述

城镇发生强降雨或者连续性降水,超过城镇排水能力,致使城市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没,社会秩序严重受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

②工作重点

A.视情况启动或者升级应急响应。

B.联系当地指挥部掌握现场情况。

C.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

D.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东胜区市政排水行业专家组进驻东胜区防办,做好技术支撑工作。东胜区水利局视情增派专家组。

E.调动排水抢险车开展抽排水。

F.协调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实施交通管制、疏导。

G.协调供电部门及各用电单位加强管辖范围内供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H.协调冲锋舟、消防救援力量参与人员转移救援。

(4)人员被困

①情景描述

堤防保护区、泄洪河道、低洼区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

②工作重点

A.视情况启动或者升级应急响应。

B.联系当地指挥部掌握现场情况。

C.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D.协调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派出救援队伍实施救援。

E.协调其他救援队伍参与人员转移救援。

F.督促属地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

G.东胜区发改委、商务局协调调拨、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物资。

2.抗旱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1)人畜饮水供给困难

①情景描述

由于降水量少、水库蓄水不足、地下水位降低,现有调水、饮水工程无法满足区域人畜饮水需要,出现人畜饮水供给困难。

②工作重点

- A.视情况启动或者升级应急响应。
- B.东胜区水利局、农牧局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 C.调整用水结构,优先保障人畜饮水。
- D.组织实施人工降雨。
- E.协调上下游水库、水工程和取用水单位优化水资源分配。
- F.组织采取打井取水等其他取水方式。
- G.组织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社会力量等开展送水工作。
- H.宣传节水知识,呼吁公众节约用水。

(2)灌溉用水短缺

①情景描述

由于降水量少、江河来水偏枯、水库蓄水不足,灌溉工程供水能力不足,农业灌溉用水短缺,严重影响作物收成。

②工作重点

- A.视情况启动或者升级应急响应。
- B.东胜区水利局、农牧局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 C.协调上游水库优化水资源分配。
- D.调整水库用水计划,减少发电用水。
- E.组织实施人工降雨。
- F.宣传节水知识,呼吁公众节约用水。

(六)救援结束

当突发险情、灾情得到有效控制或者人员得以安全解救时,东胜区防指适时结束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八、善后工作

(一)善后处理

各镇街道根据水旱灾害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洪涝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和污染防治工作。

(二)调查与评估

水旱灾害抢险救援工作完成后,东胜区政府组织应急、水利、住建、城市管理、交通、农牧、气象等有关部门及专家对灾害防御工作进行调查评估,调查洪涝灾害的发生经过和原因,评估损失,分析原因,查找问题,总结经验,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并将调查与评估情况报区人民政府和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三)恢复与重建

1.恢复重建工作由水旱灾害发生地负责。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相关镇街道要及时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气象、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建设标准。抗旱结束后,应及时拆除河道、渠道临时拦水建筑物,恢复河道、渠道等原有功能。督促各地及时回收临时抗旱机械,加强养护和管理,以备下次干旱时使用。

2.东胜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受灾镇、街道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支援。东胜区级相关部门可根据水旱灾害损失情况,出台支持受灾地社会经济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3.居民住房恢复重建

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各地倒损民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对因灾倒损民房情况进行评估。以东胜区人民政府或东胜区财政局、东胜区应急管理局名义向市政府或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报送拨付因灾倒塌、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请示。依据评估结果和相关规定,东胜区应急管理局会同东胜区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报政府批准后,及时下拨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各地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补助。

九、预案管理

(一)责任与奖惩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追究制度。对在抢险救援中有立功表现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失职、渎职而贻误抢险时机、阻碍防洪抢险的人员,依纪依规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东胜区防办负责管理,并负责组织评估,每三年评估一次,由东胜区防办召集有关部

门专家评估。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报东胜区人民政府批准。东胜区防指成员单位和各镇、街道指挥部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东胜区防指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防汛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4.在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 5.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三)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东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

解释。

(四)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东胜区防汛抗旱责任人名单

- 2.东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 3.东胜区防汛预警行动责任清单
- 4.东胜区防汛应急响应流程
- 5.东胜区防汛预警响应流程
- 6.东胜区防汛抗旱应急信息报送流程
- 7.东胜区旱情指标和等级划分参考标准

附件 1：

东胜区防汛抗旱责任人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领导	联系电话	分管领导	联系电话	联络人	联系电话
1	罕台镇	刘世文	14747736666	贺晓雄	15389894446	屈卫东	15049881881
2	铜川镇	王 鹏	19804774666	张鑫	15661722222	王艳廷	18047762999
3	泊尔江海子镇	刘 海	15048740500	张宇书	19975678998	张 磊	15847078989
4	交通街道办事处	许 亮	13150882133	周瑜	18847775577	杨美君	18947700666
5	公园街道办事处	刘淑云	13634772369	折智云	13604778008	王 慧	18647776713
6	林荫街道办事处	康小平	13327075526	董孟元	13310309837	延云鹏	13722195162
7	建设街道办事处	兰 忠	18047745775	刘茂功	15304771581	道尔吉	15344004535
8	富兴街道办事处	吕 洋	18147833224	柴茂	13948478991	张永乐	15540360611
9	天骄街道办事处	王 娟	15149766556	折志刚	13310334422	奇 伟	18604770390
10	巴音门克街道办事处	刘 洁	18647752008	王皓	18947790508	周晋帆	13204778550
11	诃额伦街道办事处	卢 峰	13847730297	吕升	15947471224	岳 刚	18947780505
12	兴胜街道办事处	秦冠琼	18747729995	张海明	13704779767	张 志	15947366565
13	纺织街道办事处	李万毅	15847304999	武天璞	15947501433	贾永刚	15344029177
14	民族街道办事处	韩 啸	15149469999	王彦博	18604772811	石晶辉	18547737046
15	幸福街道办事处	王永平	15344025000	郝智强	19904771616	乔 治	15248465133
16	水利局	祁永明	13947719001	白焕	15332850858	郝密林	15947427747
17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高志亮	13337070022	张晨波	15149447799	折攀峰	15047774669
18	应急管理局	李 军	13110313000	霍海军	13337077259	郭晓龙	18847703339

附件 2:

东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东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下称区防办),负责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农村防汛抗旱和城市防汛工作。同时,区防指下设农村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城市防汛指挥部,分别负责农村和城区防汛抗旱工作。农村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水利局,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动态宣传、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协调主流媒体积极开展防汛抗旱知识宣传。

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指挥部日常管理工作。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做好收发文件、会议组织和上传下达、信息汇总,做好统计灾情、组织协调防汛抗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洪涝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及时有效开展灾后救济和灾情统计工作。洪灾发生后,负责组织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受损的各类建筑、重要设施、危险化学品泄漏等情况做出安全鉴定并及时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区水利局:主要负责农村防汛抗旱工作。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全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农村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及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水工程调度、抗旱应急水量调度、日常检查、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编制东胜区境内重点水工程的防御洪水、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汛期,指导河道、水库、闸坝等水工程管理部门开展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报告区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当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派人参加会商,灾情发生时,按照区防指部署,派出专家组协助应急管理局开展险情处置。组织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和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水利物资储备与管理,指导水旱灾害防御队伍建设与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城市防汛工作。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城区内防汛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具体负责城市防汛预案的编制和防汛法规的宣传,组织城市防汛抗洪成员单位进行防汛安全检查,协调气象、电信、运输、电力等部门提供相关防汛服务,协调人武部做好防汛抢险队伍准备,对各街道的防汛工作进行有效监督。做好老旧危房、危楼的鉴定工作,指导城区各类建筑工地的防汛抗洪工作,做好在建工地深基坑的安全支护工作。洪灾发生后,负责组织专家和工作人员对受损建筑的基本情况,包括面积、结构等进行细致的鉴定和统计,为救灾工作提供基础依据并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区粮食、药品储备和救灾物资储备;负责做好铁路交通设施防汛工作,确保交通畅通和工程设施安全。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向学校师生宣传防洪、减灾和救灾相关知识,并做好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防汛工作。

区工信和科技局:负责指导协调公共通讯设施的防汛安全建设和维护,根据汛情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讯设施,保障汛期通讯畅通;协调通讯公司做好预警信息的发送。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防汛抗洪和救灾经费,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公路交通设施防汛工作,组织抢险救援力量及时修复水毁道路、桥涵等工程设施,确保交通畅通和工程设施安全;协调抢险救灾所需车辆,优先运送受灾人员、抢险救援人员

和救灾物资。

区农牧局:负责农牧业产业有关单位和个人的防汛工作。

区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各自监管领域防汛工作。特别是地下商场的防汛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做好各旅游景区的防汛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防汛抢险现场抢救、医疗救治、转送伤员和灾后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区能源局:负责做好全区境内各煤矿、电力行业、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的防汛工作。对各煤矿防汛设施进行严格检查,煤矿井口防洪标高要符合防洪安全要求;在河道内的井田采空区要采取切实可行的防洪措施,防止汛期洪水倒灌。

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传谣和盗窃防汛抢险救灾物资以及破坏防汛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因防汛抗洪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指挥抢险车辆通行及维持险点交通秩序。必要时出动水警队伍参与抢险救援行动。

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对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勘察、监测和预防工作,并设立警示标志,发放防灾避险明白卡,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

东胜供电公司、铁西供电公司:负责全区电力设施的安全生产,保障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的电力供应。

区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汛情旱情作出分析和预测。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并向区防汛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区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发生时,开展救护和救助工作;根据自然灾害具体情况,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对辖区居民进行防汛抗旱安全的宣传教育,汛前对辖区内各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居民住宅等进行全面防汛安全检查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具体情况,防汛抢险物资的储备,抢险队伍、群众的组织,遇险群众的安全转移及安置等工作。

人武、武警、消防部门:负责组织抗洪抢险队伍,参与重大险情的抢险救灾工作,积极协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抢险救灾工作,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区市政事业服务中心:负责对城区所有市政基础设施进行排查,做好城区排水不畅区域的疏通和城区泄洪通道、雨水管道的排查整治疏通工作,确保城区内的泄洪通道畅通。

区城市排水事业服务中心:负责做好城区污水管道疏通工作,组织机动抽排水抢险队伍确保排水设施畅通;做好赛台吉湖区、景观河的日常巡查及防汛应急工作。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在建工地围墙及门头牌匾的安全监管工作;做好城区道路两侧挡墙的隐患排查整治及应急抢险工作,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在汛期前维修改造完毕。

区环境卫生事业服务中心:负责防汛抢险调配抽水车辆、机械,及时处置积水聚集、雨水排放不畅等突发事件。

区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做好广场、公园绿地等防汛工作。

区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做好城区各住宅小区围墙的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抢险工作;做好城区住宅小区地下停车场和地下厂库积水等应急抢险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应当会同高新产业园做好商贸物流产业园、装备产业园及轻纺产业园的防汛抗旱工作。

附件 3:

东胜区防汛预警行动责任清单

有关部门根据暴雨、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城镇内涝、干旱预警信息级别、发展态势及危害程度,启动对应的预警响应措施,并及时上报区防指。

一、蓝色、黄色预警响应

当发布暴雨蓝色或黄色预警、黄河洪水蓝色或黄色预警、中小河流洪水蓝色或黄色预警、山洪灾害蓝色或黄色预警、地质灾害蓝色或黄色预警、城镇内涝蓝色或黄色预警、干旱蓝色或黄色预警,启动以下响应措施。

(一)区防指及各成员单位采取的预警行动

各部门及时报送区防办汛情、险情、旱情、预警发布情况及各部门工作动态,区防办(区应急管理局)科级领导带班值守,密切关注水情、汛情、工情、险情和旱情,及时报送动态信息。

水利部门加强重点水库、主要防洪河道的水情监测和汛期研判,科学实施洪水调度,严格执行汛期水库调度运用规程,确保水库在汛限水位以下运行。加强水利工程巡堤查险、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加强对山洪灾害易发区监测预警。做好旱情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加强抗旱水源工程及灌溉设施建设。做好水利工程水量的统一管理、计划调度和有效保护,在确保工程安全的前提下多蓄水,为抗旱储备尽可能多的水源。采取各种科学用水、节约用水的措施和技术,最大限度地降低用水指标。做好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管理,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建立各种形式的抗旱服务组织。

住建部门加强市政管网(供水管网、排水管网、燃气管网、热力管网)、综合管廊、排水明沟等重点基础设施巡查,清理淤积雨水口、雨水管渠,开展桥涵等重点区域排涝泵站试运行,对易积水区域提前预置抽排水设施,及时排除地面塌陷、明沟堵塞、管网泄露等问题。指导督促各镇对辖区内有地下空间的物业服务小区的排水泵站开展试运行,备足备齐防汛沙袋、防水挡板、抽排水设备。组织指导区属在建建筑工地落实防汛措施,确保度汛安全。做好人防工程的防倒灌工作,加强隐患排查,备足备齐防汛沙袋、防水挡板,防止雨水倒灌。

气象部门要加密会商,不定时加密发布天气预报和相关服务产品。

交通运输部门及时督促相关运营单位调整交通线路运营计划,必要时增加运力,妥善疏散滞留旅客。通过部门管理的道路电子显示屏及公交车站显示屏发布汛期预警信息。

公安、交管部门及时疏导积水点交通,做好过水路面管控,必要时采取断路、绕行等管制措施。

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风险点监测,发现隐患及时排除。组织专业队伍和群测群防员加密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视情关闭所管辖景区,疏导游客,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减少户外旅游活动,做好旅行社的管理工作。

能源部门做好矿区险情监测,发现隐患及时排除,督促矿山企业和矿山救援力量做好采矿区巡查和抢险准备。

林草部门做好林场、自然保护区人员防御山洪地质灾害安全避险措施。

宣传部门加强汛情旱情及其应对措施等动态信息的播报,主动引导舆情,加强正面信息的宣传报道。

园林绿化部门及时督促指导责任单位加强绿化带、行道树的巡视看管工作,及时清理倒树、断枝、落叶,消除对道路交通与雨水口的影响。

工信与科技部门督促指导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基站维护等通信服务保障,协调移动、联通、电信

等企业及时发送防汛预警提示信息。

农牧部门及时指导乡村做好防汛备灾,做好实施农田积水抽排的准备。指导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随时掌握旱情灾情,提出科学抗旱减灾对策。做好牲畜饲草料储备调运,加强饲养管理和疫病防控。做好抗旱机具的购置储备及维修保养。指导群众开展适应性种植,加强田间管理,大力推广农业节水、保墒技术。

电力部门做好机闸、泵站等重点防汛设施及重点部位外围电网供电保障工作。机闸、泵站等重点防汛设施及重点部位管辖单位做好内部用电设备设施管理和用电安全保障工作。负责做好防汛抗旱用电的保障工作,当供电发生紧张情况时应优先保证防汛抗旱用电需要。

武警、消防大队做好参加防汛抢险的准备。

各社会单位检查本单位排水防涝设施,做好防范和处置工作。居民、企事业单位做好应急用水储备。

(二)各镇、街道防指采取的预警行动

镇、街道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在靠前指挥。各镇、街道防指指导相关单位做好重点地区的巡查抢险以及山洪易发区、泥石流易发区、采矿区、低洼地区、危旧房屋的险情处置与群众避险转移和安置准备工作。负责所辖区内矿区、景区、山洪泥石流沟道、地质灾害隐患点人员疏导与管控;采取关闭涉山涉水旅游景区、实施交通管制等临时性措施。镇街道、村社区根据防汛预案和上级指令,做好辖区风险区域人员紧急撤离、受灾救助等应急准备工作,各抢险突击队至少半数以上人员要在岗在位,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二、橙色、红色预警响应

当发布或变更为暴雨橙色或红色预警、中小河流洪水橙色或红色预警、山洪灾害橙色或红色预警、地质灾害橙色或红色预警、城市内涝橙色或红色预警、干旱橙色或红色预警,在执行黄色预警行动基础上启动以下响应措施。

(一)区防指及各成员单位采取的预警行动

在区委政府的领导下,区防指对防汛抗旱工作进行紧急部署,要求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区防指成员单位组织指挥本系统、本行业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准备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区防办(区应急管理局)科级带班领导密切关注水情、汛情、工情、险情和旱情,在收到相关部门预警信息后,电话通知相关镇、街道负责人,并报常务副总指挥、分管副总指挥。协调镇、街道做好紧急转移群众的安置和保障工作。

水利部门加密重点水库、主要防洪河道的预报、汛情分析研判,提出洪水发展态势与应对措施,根据预案开展洪水调度。持续加大对山洪灾害和河道洪水的监测预警。水利工程抢险队预置力量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加密旱情灾情监测和趋势预报。做好启动远距离调水等应急供水方案,采取提外水、打深井、车载送水等多种手段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牲畜饮水的准备。加强宣传,供水公司限时或者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缩小或者阶段性停止农业灌溉供水。

气象部门加密会商,加密滚动发布天气监测和预报信息。当发布橙色或红色干旱预警时,气象部门应做好实施人工增雨各项准备工作,适时开展人工增雨。

住建部门指导协调做好城镇的积水排除工作。采取在建建筑工地停止施工措施。

交通、公安部门做好车站等地的滞留旅客疏散工作;必要时采取道路交通管制,保障抢险救灾物资车辆的通行。

自然资源部门加大对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群策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协助各镇、街道开展受地质灾害威胁人员的避险转移和应急抢险工作并提供技术保障。

文化和旅游部门组织关闭所管辖的所有山区景区及非山区景区中的普通涉水类景区,疏导游客,协调相关部门取消一切户外旅游活动。

农牧部门指导协调乡村做好辖区的农田排水工作。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做好牲畜保

畜和饲草料调剂调运工作。加强组织协调,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群众的饮水安全。指导各镇、村通过改种和补种等方式扩大低水耗、耐旱作物的种植面积和规模。推广应用抗旱剂、节水设备等科技产品。

公安部门做好社会治安维稳工作。负责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因防汛抗洪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必要时出动水警队伍参与抢险救援行动。

教体部门做好各类学校的暴雨防范工作,保障在校学生安全,视情采取停课措施。

宣传部门组织各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协调新闻单位滚动播报汛情和预警信息、安全提示,主动引导舆情,加强正面信息的宣传报道。各电信运用商协助做好上述相关信息的短信发布工作。

全区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状态,武警、消防大队根据区防指的指令,机动至抢险救灾位置,各类应急物资保障单位为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全力保障。

相关单位暂停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各社会单位可视情安排错峰上下班。

(二)各镇、街道防指采取的预警行动

镇、街道防指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现场指挥。镇、街道做好抗洪减灾和群众避险安置工作,采取措施减少次生灾害。派专人对山洪和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管控,做好群众转移安置,随时准备开展灾害处置工作。各级抢险突击队全员在岗在位,并全面开展安全劝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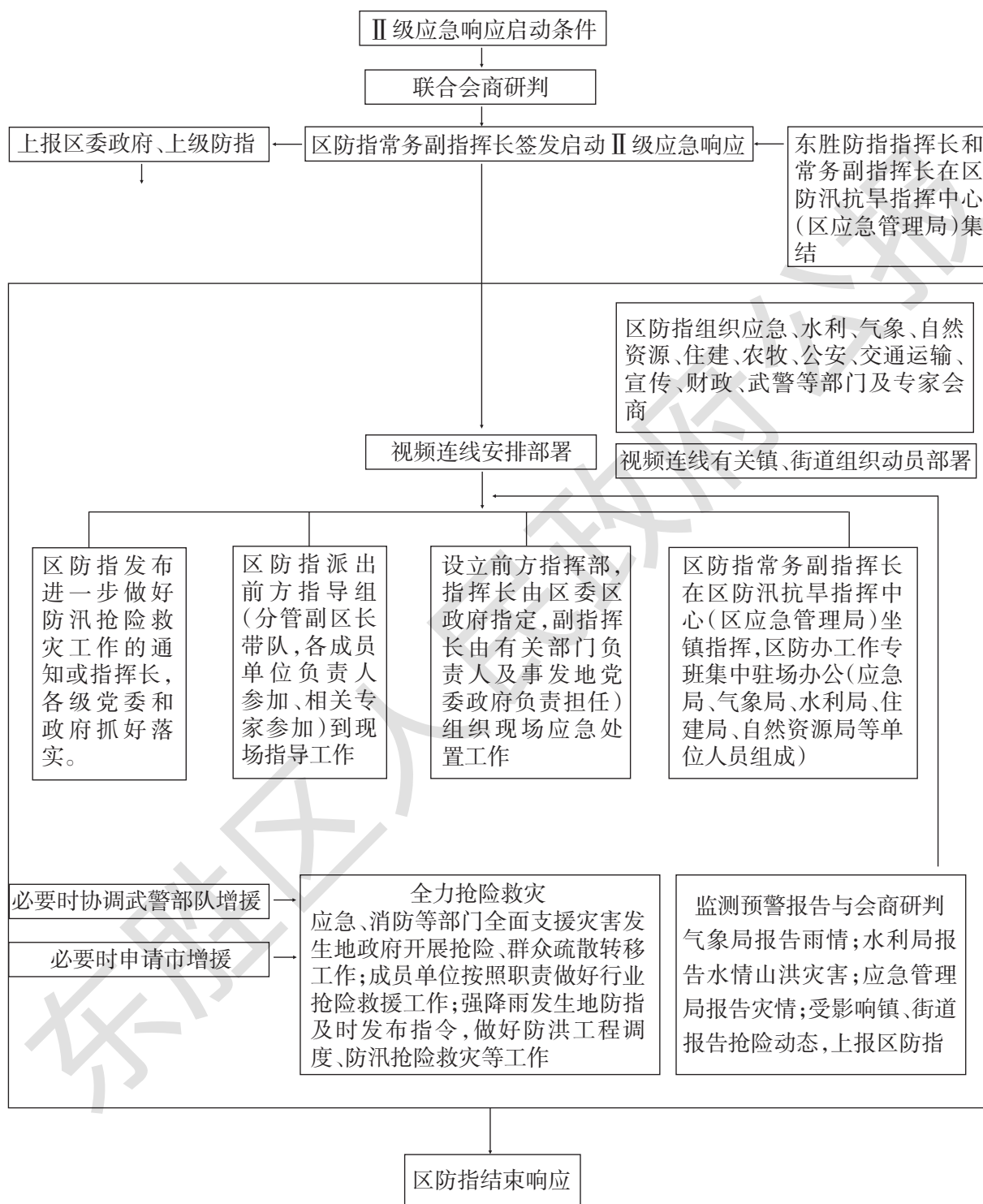
附件 4：

东胜区防汛应急响应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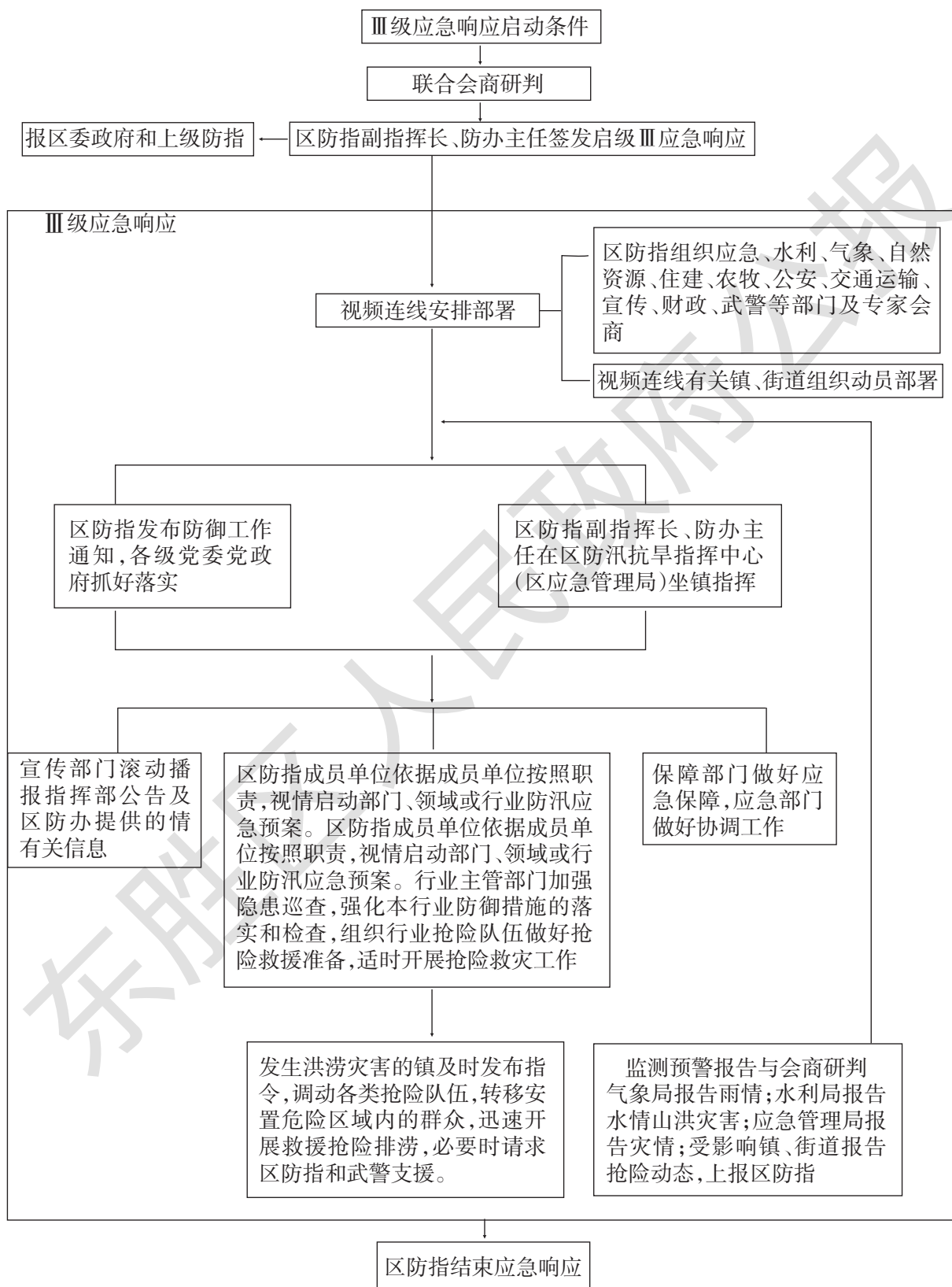
I级应急响应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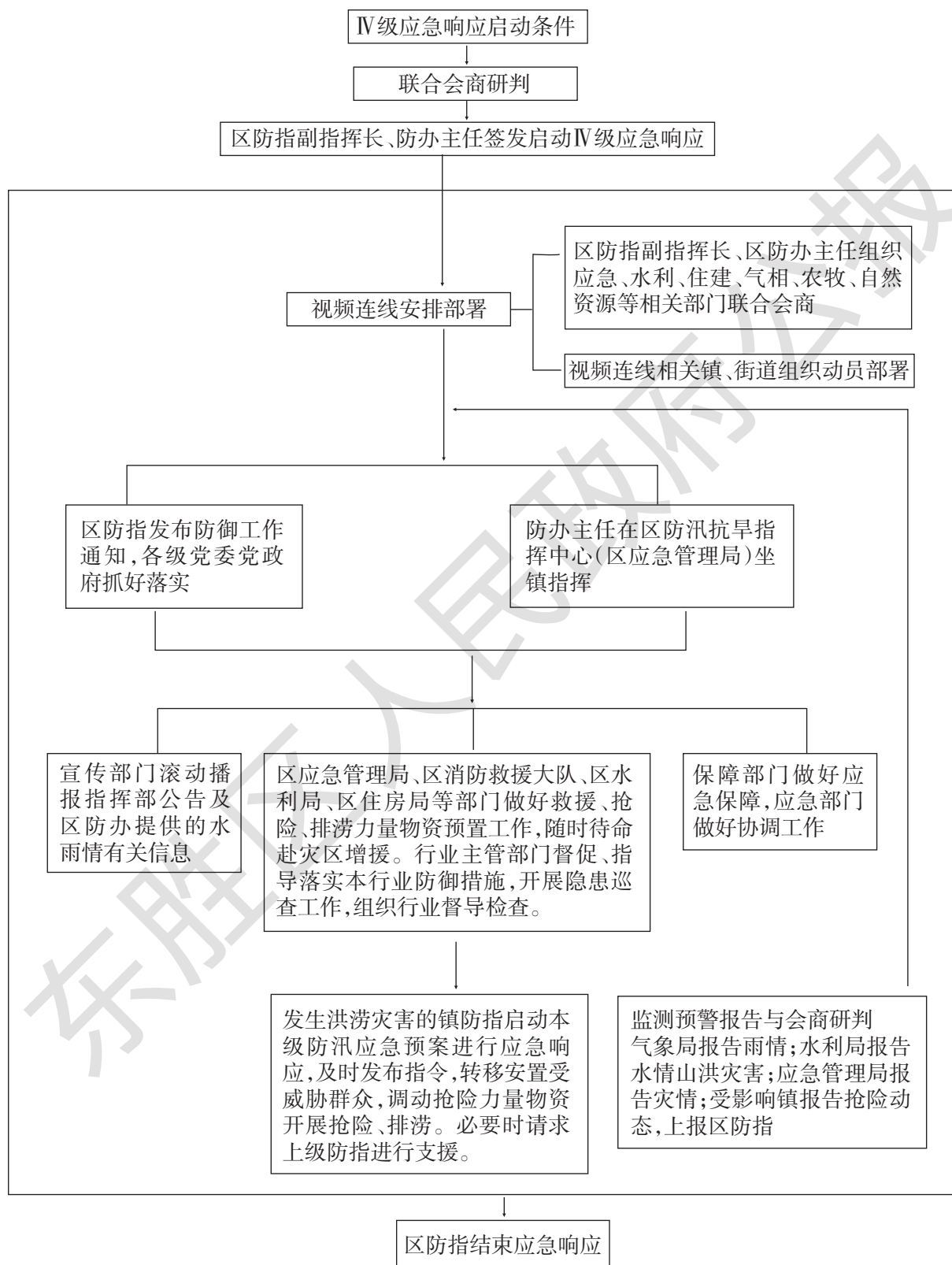
Ⅱ级应急响应流程



Ⅲ级应急响应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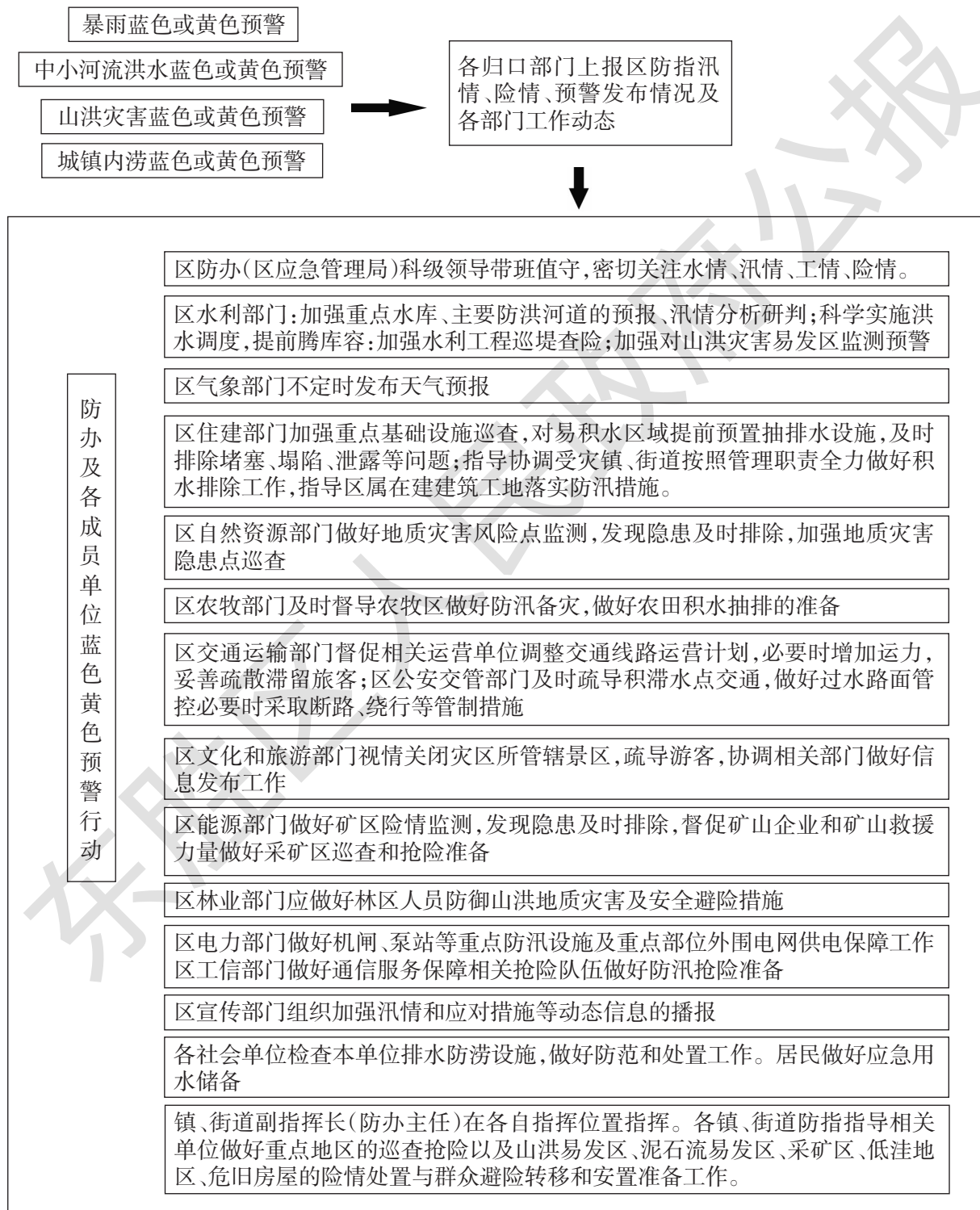
IV级应急响应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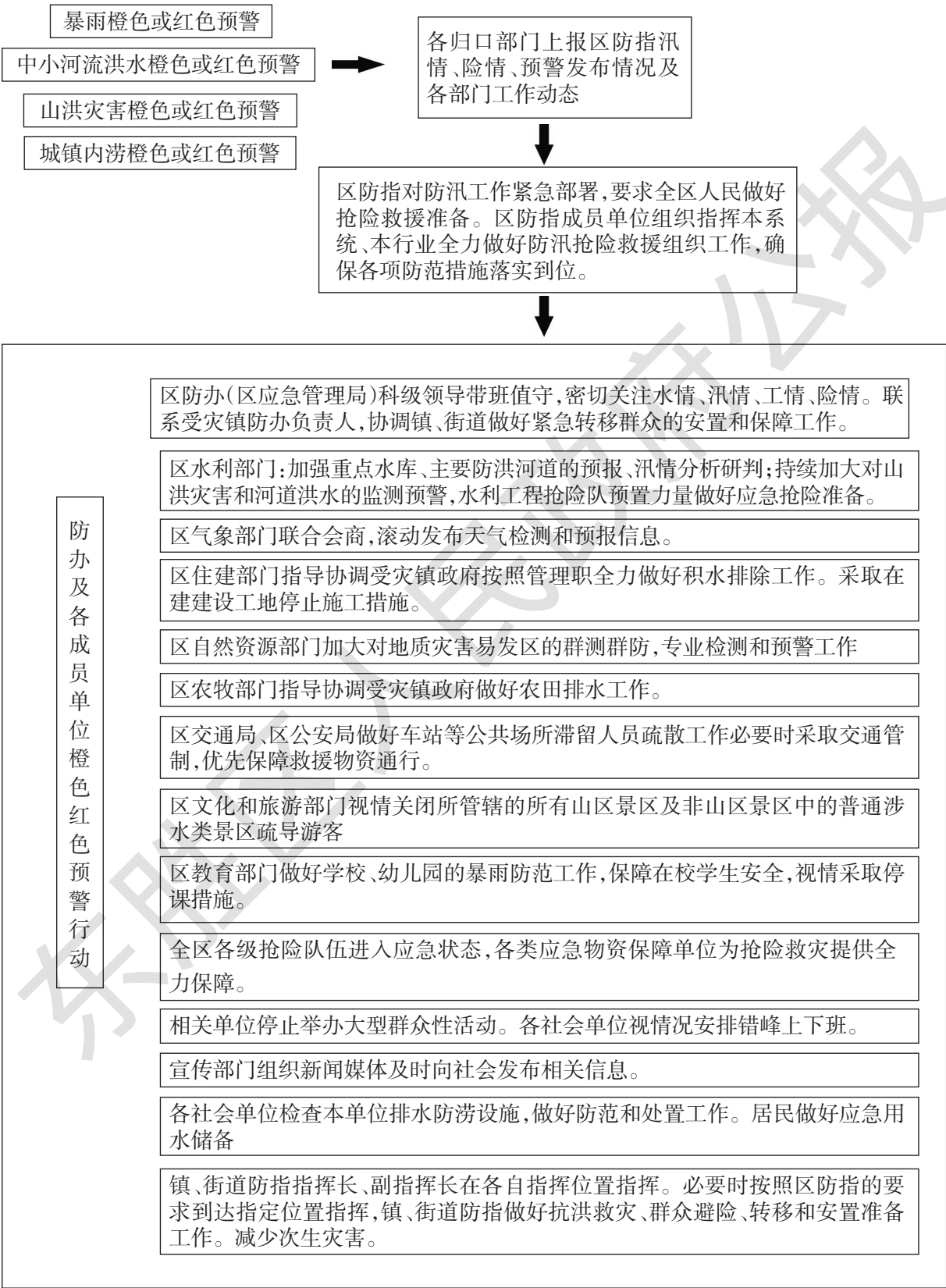
附件5:

东胜区防汛预警响应流程

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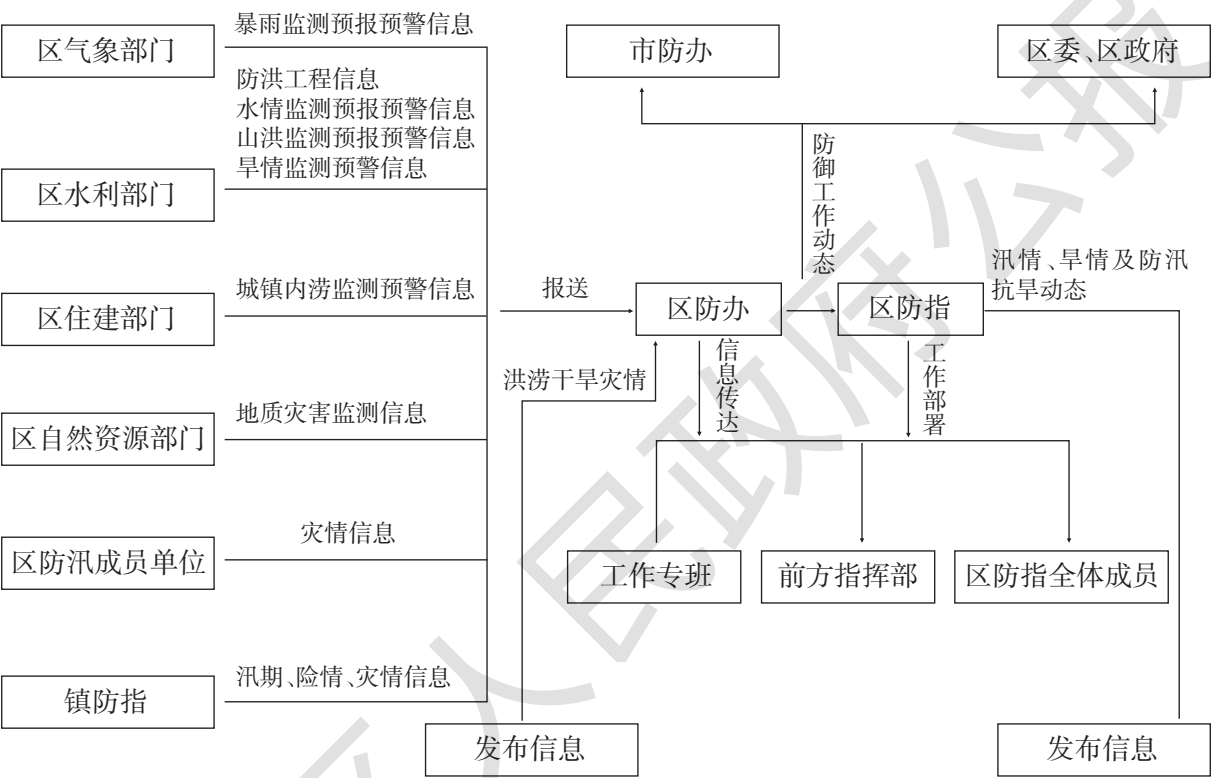


橙色、红色预警响应流程



附件6：

东胜区防汛抗旱应急信息报送流程



附件 7:

东胜区旱情指标和等级划分参考标准

评价指标			轻度干旱Ⅳ	中度干旱Ⅲ	严重干旱Ⅱ	特大干旱Ⅰ
气象干旱	连续无雨日 (日)	春秋两季	15 ~ 25	26 ~ 45	46 ~ 70	≥ 70
		夏季	10 ~ 20	21 ~ 30	31 ~ 45	≥ 45
		冬季	15 ~ 30	31 ~ 50	51 ~ 80	≥ 80
	降雨距平值 (%)	夏季一个月	-20 ~ -40	-40 ~ -60	-60 ~ -80	≤ -80
		春秋二个月	-30 ~ -50	-50 ~ -65	-65 ~ -75	≤ -75
		冬季三个月	-25 ~ -35	-35 ~ -45	-45 ~ -55	≤ -55
农牧业干旱	10 ~ 20 厘米深度的平均土壤相对湿度(%)		60 ~ 50	50 ~ 40	40 ~ 30	≤ 30
	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比例(%)		10 ~ 30	30 ~ 50	50 ~ 80	≥ 80
	牧草地上生物量占牧草正常返青和正常发育年份的比例(%)		80 ~ 90	60 ~ 80	40 ~ 60	≤ 40
	因旱饮水困难牲畜占总头数比例(%)		2 ~ 5	5 ~ 10	10 ~ 15	≥ 15
人饮困难	因旱饮水困难人口(万人)		1 ~ 2	2 ~ 5	5 ~ 10	≥ 10
城镇干旱	城镇缺水率(%)		5 ~ 10	10 ~ 20	20 ~ 30	≥ 30
	城镇人口用水困难率(%)		< 5	5 ~ 10	10 ~ 20	≥ 20
	水库蓄水量(河道来水量)距平值(%)		-10 ~ -30 (-10 ~ -20)	-30 ~ -50 (-20 ~ -35)	-50 ~ -80 (-35 ~ -50)	≤ -80 (≤ -50)

注:日降雨量小于5mm作为无效降雨,超过此值时作为降雨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建立健全 10个安全专业委员会机制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3〕2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现对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建立健全安委会下设的能源安全生产委员会、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委员会、防火安全委员会、特种设备安全委员会、校园安全委员会、医疗卫生安全生产委员会、文化旅游安全生产委员会、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委员会、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等10个安全专业委员会的运行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委会组成人员

主任:韩涛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常务副主任:高明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王平 高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杜娟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史雪松 区政府副区长
杨云 区政府副区长
张兵 区政府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
张建功 区政府副区长
田月飞 区人武部部长
刘存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军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赵亚峰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员:刘世文 罕台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鹏 铜川镇人民政府镇长
刘海 泊尔江海子镇人民政府镇长

赵悦洋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区直机关党工委书记
高慧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魏剑鑫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宗教事务局局长
袁飞 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刘文斌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屈光荣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邵勇 区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梅景日 区民政局局长
李茜 区司法局局长
高云胜 区财政局局长
王俊峰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高志亮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袁志军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祁永明 区水利局局长
王明英 区农牧局局长
张珊 区商务局局长
吕娜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任桂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栗芳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刘剑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晓龙 区能源局局长
田宝林 市公安局东胜区分局副局长
张勇 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分局局长
王生荣 市自然资源局东胜区分局局长
李海平 市林业和草原局东胜区分局局长
李 宏 东胜供电公司经理
郭玉成 铁西供电公司经理
鲍彩霞 区气象局局长
撒飞鹏 区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赵秋实 团区委书记
刘铁慧 区妇联主席
许 亮 交通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淑云 公园街道办事处主任
康小平 林荫街道办事处主任
兰 忠 建设街道办事处主任
吕 洋 富兴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 娟 天骄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 洁 巴音门克街道办事处主任
卢 峰 诃额伦街道办事处主任
秦冠琼 兴胜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万毅 纺织街道办事处主任
韩 啸 民族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永平 幸福街道办事处主任
武振华 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东胜区一大队大队长
边宇强 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东胜区二大队大队长
孙 华 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东胜区三大队大队长
赵 利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刘海龙 区环境卫生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韩 军 区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刘海兵 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主任
杨 瑞 区市政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张 鲁 区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康忠荣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局局长
牛 健 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主任
牛 元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赵 群 区疾控中心主任
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安委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二、安全专业委员会运行机制

安委会下设10个安全专业委员会,各安全专业委员会在安委会领导下工作,相关分管副区长任主任,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副主任,由牵头部门负责承担具体工作。

安全专业委员会工作职责:加强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定期向安委会报告有关工作;负责在本行业领域宣传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调研、管理及工作经验的总结推广、制度机制创新,研究、探索遏制本行业领域重特大事故的有效办法和举措,推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检查、指导、协调、调度本专业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实行安全生产与职能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落实;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督查,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控;负责定期向安委会办公室报告有关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安全专项整治、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危险源监控情况,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形势,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采取的主要措施,以及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等;监督、指导、督促各成员单位严格按照《东胜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要求落实相关责任。

(一)能源安全生产委员会(包括煤矿、煤场、煤炭洗选场、煤炭集装站、电力、油气长输管道、新能源)

主 任:史雪松 区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张晓龙 区能源局局长

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应急管理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分局、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林草分局、气象局、东胜供电公司、铁西供电公司、消防救援大队。

职责:贯彻落实上级关于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分析研判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研究提出加强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工作重大政策措施,研究解决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对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综合调度,对各镇、街道和各成员部门落实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进行工作指导;研究部署全区能源行业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和阶段性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区安委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它安全生产事项。

办公室设在区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区能源局副局长杨永亮担任。

(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委员会(包括烟花爆竹)

主 任:高 明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李 军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的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委员会、能源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分局、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东胜区二大队、消防救援大队。

职责: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市、区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工作有关决策部署;分析研判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和重大安全风险防控举措;研究分析全国各地危险化学品重特重大事故,提出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对策措施;组织开展涉及多部门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治理;对各镇、街道、各成员部门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重要指示精神和上级有关决策部署,落实安全风险防范各项重大政策和重大举措,汲取事故教训,采取的重大对策措施等方面实施专项治理情况进行协调指导;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区安委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它安全生产事项。

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

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张惠冰担任。

(三)防火安全委员会

主 任:高 明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赵 利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工信和科技局、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能源局、公安分局、林草分局、气象局、东胜供电公司、铁西供电公司。

职责:贯彻落实国家消防法律、法规,研究制定适应全区消防工作情况的政策措施,推动消防工作社会化;为区人民政府提出消防工作建议,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负责督促、检查贯彻落实情况;组织开展社会化消防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全区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协调解决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消防装备建设、消防队伍建设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等重大问题;负责对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依法依规组织有关部门,参与火灾事故及抢险救援的处置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区安委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它安全生产事项。

办公室设在区消防救援大队,办公室副主任由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赵利兼任。

(四)特种设备安全委员会

主 任:杜 娟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刘 剑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工信和科技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能源局、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分局、东胜供电公司、铁西供电公司。

职责: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研究解决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协调各成员单位落实责任、加强配合,对重大隐患进行综合治理,对重大特种设备违法案件进行督办;开展工作经验交流,组织调查研究,及时掌握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状况,提出事故预防对策并组织实施;提出加强和改

进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意见,推进监管能力建设和监管方式创新,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特种设备安全意识;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区安委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它安全生产事项。

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郭宝霞担任。

(五)校园安全委员会

主 任:杨 云 区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屈光荣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民政局、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分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交管大队、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职责: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校园安全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建立健全校园安全监管工作运行机制,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分析研判校园安全形势,研究解决突出问题;组织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建立完善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开展校园安全综合督查、专项检查,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推动校园安全责任落实;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区安委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它安全生产事项。

办公室设在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教育体育局副局长闫利军担任。

(六)医疗卫生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杨 云 区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任桂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分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疾控中心。

职责: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医疗卫生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建立健全医疗卫生安全监管工作运行机制,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分析研判安全形势,研究解决突出问题;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建立完善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开展安全综合督查、专项检查,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推动安全责任落实;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区安委会

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它安全生产事项。

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王明亮担任。

(七)文化旅游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杨 云 区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吕 娜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工信和科技局、民政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牧局、商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能源局、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职责: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文化旅游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负责全区文化旅游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综合调度;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区安委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它安全生产事项。

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袁成担任。

(八)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 (包括城镇燃气、自建房、农村房屋等)

主 任:张建功 区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高志亮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工信和科技局、司法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分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牧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能源局、林草分局、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环境卫生事业服务中心、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市政管理服务中心、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职责: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负责全区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城镇燃气、既有房屋(自建房和农村牧区房屋)和市政公用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综合调度;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区安委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它安全生产事项。

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刘志军担任。

(九)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张建功 区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袁志军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和科技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牧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分局、气象局、交通运输执法支队东胜区一大队、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东胜区二大队、交通运输执法支队东胜区三大队、交管大队。

职责: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综合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负责全区推进综合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综合调度;研究审议综合交通运输安全领域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区安委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它安全生产事项。

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刘学颖担任。

(十)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

主 任:张 兵 区政府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

副主任:张 玺 市公安局东胜区分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教育体育局、工信和科技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交通运输局、农牧局、能源局、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气象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消防救援大队,交管大队。

职责:贯彻落实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治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关于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有关文件;组织参与疏堵保畅危险路段排除工作,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长效机制,持续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协调、指导各成员部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检查和专项督查;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区安委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它安全生产事项。

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东胜区大队,办公室主任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东胜区大队大队长袁军担任。

今后,除安委会主任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人员自行接替相应工作,不另文通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3〕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内政发〔2023〕5号)和《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鄂府办发〔2023〕39号)精神,为做好东胜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工作,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东胜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成员

组 长:高 明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李广荣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发展规划局副局长

赵亚峰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高 慧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刘文斌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苏海瑞 区统计局局长

成 员:刘世文 罕台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 鹏 铜川镇人民政府镇长

刘 海 泊尔江海子镇人民政府镇长

许 辰 区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

栗 航 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主任

屈光荣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邵 勇 区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特木热 区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梅景日 区民政局局长

李 茜 区司法局局长

高云胜 区财政局局长

王俊峰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局长

高志亮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袁志军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祁永明 区水利局局长

王明英 区农牧局局长

张 珊 区商务局局长

吕 娜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任桂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李 军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栗 芳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主任

刘 剑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丽娜 区统计局副局长

张晓龙 区能源局局长

贺 晟 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
办公室主任

杨志国 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程飞鹏 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局长

秦永平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
东胜区税务局局长

付来斌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
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局长

陈泽民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
局局长

张 勇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王生荣 区自然资源分局局长

李海平 区林业和草原分局局长

许 亮 交通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淑云 公园街道办事处主任

康小平 林荫街道办事处主任

兰 忠 建设街道办事处主任

吕 洋 富兴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 娟 天骄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 洁 巴音门克街道办事处主任
卢 峰 诃额伦街道办事处主任
秦冠琼 兴胜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万毅 纺织街道办事处主任
韩 啸 民族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永平 幸福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立辉 区城乡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

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加强与有关园区、镇、街道和部门的沟通协调,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项。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领导小组不作为区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普查工作完成后自动撤销。

二、其它事项

领导小组负责东胜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组织 and 实施,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苏海瑞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7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3〕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由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如下:

- 主 任:韩 涛 区委副书记、区长
- 副主任:李晓东 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 刘慧彬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 杜 娟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 聂 俊 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 高 明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 王道华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 刘春光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 杜继宽 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
- 边 杰 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 武飞雄 区人大副主任
- 史雪松 区政府副区长
- 杨 云 区政府副区长
- 张 兵 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 张建功 区政府副区长
- 李永翔 区政府副区长
- 图 雅 区政协副主席
- 成 员:王 志 罕台镇党委书记
- 闫 旻 铜川镇党委书记
- 许多亿 泊江海子镇党委书记
- 刘少华 区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 刘 存 区政府党组成员、政府办公室主任
- 闫 伟 区委办常务副主任
- 高 慧 区宣传部副部长

- 袁 博 区宣传部副部长
- 栗 航 区编办主任
- 刘文斌 区发改委主任
- 屈光荣 区教体局局长
- 邵 勇 区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 高云胜 区财政局局长
- 特木热 区民委主任
- 梅景日 区民政局局长
- 李 茜 区司法局局长
- 王俊峰 区人社局局长
- 高志亮 区住建局局长
- 袁志军 区交通局局长
- 祁永明 区水利局局长
- 王明英 区农牧局局长
- 张 珊 区商务局局长
- 吕 娜 区文旅局局长
- 任桂娥 区卫健委主任
- 刘建忠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 李 军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 王存军 区审计局局长
- 栗 芳 区国资委主任
- 刘 剑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苏海瑞 区统计局局长
- 张晓龙 区能源局局长
- 杨治国 区医保局局长
- 訾永斌 区信访局局长
- 程飞鹏 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局长
- 王国琦 东胜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 张 勇 生态环境局东胜分局局长
- 王生荣 自然资源局东胜分局局长
- 撤飞鹏 区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王晓冬 区科协主席
赵秋实 区团委书记
刘铁慧 区妇联主席
杨永珍 区工商联主席
郝 萍 区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苏 翔 巴音门克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吴永刚 富兴街道党工委书记
温永华 纺织街道党工委书记
杨 伟 公园街道党工委书记
苏 鹏 河额伦街道党工委书记
鲍 梅 建设街道党工委书记
孙国权 交通街道党工委书记
闫春霞 林荫街道党工委书记
白晓燕 民族街道党工委书记
张利军 天骄街道党工委书记
郝静宇 幸福街道党工委书记
孙 军 兴胜街道党工委书记
苗 旺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刘海兵 区房屋服务征收中心主任
刘海龙 区环境卫生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韩 军 区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杨 瑞 市政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康忠荣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刘永明 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马迎春 区大数据中心主任
黄亮成 区非法集资资产处置综合保障中心主任
张利隽 区科教文化创意产业园管委会书记
张 鲁 区住房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李 芳 区爱国卫生指导服务中心主任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爱卫办,负责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任桂娥同志兼任。

今后,除区领导外,委员会成员如有变动,由委员会办公室发文调整。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3〕14号

各园区管理委员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精神,为进一步提高我区行政复议工作水平,增强行政复议制度的公信力,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解决行政争议、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作用,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成员如下。

- 主任委员:韩涛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 常务副主任委员:张兵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副主任委员:刘存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 李茜 区司法局局长
- 常任委员:刘洁 区司法局副局长
- 李秀芬 区司法局副局长
- 郭永胜 区法律援助中心副主任
- 刘春艳 区司法局律师公正管理和科技信息化室主任
- 韩炜 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室主任
- 薛军捷 区司法局法制室主任
- 马雨濛 区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室主任
- 柳溪 区司法局行政复议应诉室主任
- 高慧 区司法局普法与

- 依法治理室主任
- 李欢 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
- 张光情 区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室主任
- 李云霞 区司法局诉前对接办公室主任
- 李璐 区司法局行政复议应诉室工作人员
- 白敏 区司法局行政复议应诉室工作人员

非常任委员:与市人民政府复议委员会建立委员共享机制,东胜区不再另行选聘。

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执行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议定事项、一般性案件审理和日常事务处理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李茜兼任、副主任由刘洁兼任。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负责审议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和研究本区行政复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常任委员、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如有变动,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人员自行接替,不另行发文。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3〕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和成员单位相关职责进一步调整明确,具体如下。

一、组织机构

总 指 挥:韩 涛 区委副书记、
政府区长

常务副总指挥:高 明 区委常委、政府
副区长

副 总 指 挥:王 平 高新区党工委委员、
管委会副主任

杜 娟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史雪松 区政府副区长

杨 云 区政府副区长

张 兵 区政府副区长、公安
分局局长

张建功 区政府副区长

田月飞 区人武部部长

李 军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刘世文 罕台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 鹏 铜川镇人民政府镇长

刘 海 泊尔江海子镇人民
政府镇长

高 慧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
部长

刘 存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赵亚峰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郝 亮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高志亮 区住建局局长

祁永明 区水利局局长

刘文斌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主任

屈光荣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邵 勇 区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梅景日 区民政局局长

李 茜 区司法局局长

高云胜 区财政局局长

王俊峰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局长

袁志军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明英 区农牧局局长

张 珊 区商务局局长

吕 娜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任桂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任

栗 芳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主任

刘 剑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长

张晓龙 区能源局局长

张 勇 市生态环境局东胜
分局局长

王生荣 市自然资源局东胜
分局局长

李海平 市林业和草原局东
胜分局局长

李 宏 东胜供电公司经理

郭玉成 东胜铁西供电公司
经理

鲍彩霞 区气象局局长

田宝林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撒飞鹏 区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赵秋实 团区委书记

刘铁慧	区妇联主席		服务中心主任
许 亮	交通街道办事处主任	韩 军	区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刘淑云	公园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 瑞	区市政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康小平	林荫街道办事处主任	康忠荣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兰 忠	建设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鲁	区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吕 洋	富兴街道办事处主任	牛 健	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主任
王 娟	天骄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 利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刘 洁	巴音门克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鸿亮	武警执勤一大队大队长
卢 峰	河额伦街道办事处主任		
秦冠琼	兴胜街道办事处主任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李军同志兼任,负责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农村防汛抗旱和城市防汛工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农村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城市防汛指挥部,分别负责城区和乡镇防汛抗旱工作。农村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祁永明同志兼任;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高志亮同志兼任。
李万毅	纺织街道办事处主任		今后,除区领导外,指挥部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接替其职务的人员自行接替相应工作,不另文通知。
韩 啸	民族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永平	幸福街道办事处主任		
武振华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第一大队大队长		
边宇强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第二大队大队长		
孙 华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第三大队大队长		
牛 元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刘海兵	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主任		
刘海龙	区环境卫生事业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5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东胜区智慧能源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3〕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企事业单位、各垂直协管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市委政府关于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各项部署和要求,按照《内蒙古自治区2023年坚持稳中快进稳中优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中做好现代能源经济、支持煤炭优质产能释放,提高发电供热用煤中长期合同履约水平等要求,进一步打造公平、高效的营商环境,加快能源领域信息化建设,构建形成科学化、精细化、精准化能源监管服务管理体系,根据全市智慧能源服务体系建设专题部署会议精神,结合实际,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东胜区智慧能源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组长:高明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杜娟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史雪松 区政府副区长

(常务副组长)

杨云 区政府副区长

张建功 区政府副区长

成员:刘世文 罕台镇政府镇长

王鹏 铜川镇政府镇长

刘海 泊尔江海子镇政府镇长

赵亚峰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郝亮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文斌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邵勇 区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高云胜 区财政局局长

袁志军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栗芳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任

刘剑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区知识产权局局长

苏海瑞 区统计局局长

张晓龙 区能源局局长

郝继军 区公安分局政委

王生荣 区自然资源分局局长

秦永平 区税务局局长

付来斌 市税务局第二分局局长

撤飞鹏 区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韩啸 民族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永平 幸福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迎春 区大数据中心主任

张生荣 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统筹推动智慧能源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各成员单位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与传统监管手段相结合的方式,建立“1+3+N”体系,即1个“数据服务共享中心”、3个“管理服务配套体系”、N项“综合保障措施”,逐步健全完善煤炭产销服务体系,提高煤炭行业数字化治理水平,在推进煤炭产业治理规范有序的基础上,创优煤炭领域企业发展营商环境,推动煤炭行业向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转型升级,提升行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张晓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要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加强协调联络、日常监督和检查指导,并督促正确履行智慧能源服务体系建设职责,大力推行先进做法和典型经验,定期抓好调度部署、分析、研判等工作,负责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工作要求

一是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市委政府关于智慧能源服务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具体要求,高效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二是各有关部门、各镇、各有关街道要认真落实行业主管和属地监管责任,充分发挥各自管辖领域、范围主导作用,扎实推动智慧能源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三是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区政府督查室,

不定期开展工作落实情况督查,确保高标准建成智慧能源服务体系。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调整外,其他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接替其行政职务人员自行递补;此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不另文通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3〕3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研究,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将区减灾委员会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合并为区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现将成立后的区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总 指 挥:韩 涛 区委副书记、
政府区长

常务副总指挥:高 明 区委常委、
政府副区长

副 总 指 挥:王 平 高新区党工委委员、
管委会副主任

杜 娟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史雪松 区政府副区长

杨 云 区政府副区长

张 兵 区政府副区长、
公安分局局长

张建功 区政府副区长

田月飞 区人武部部长

李 军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刘世文 罕台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 鹏 铜川镇人民政府镇长

刘 海 泊尔江海子镇人民
政府镇长

高 慧 区委宣传部常务
副部长

刘 存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任

赵亚峰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副主任

高志亮 区住建局局长

祁永明 区水利局局长

刘文斌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任

屈光荣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邵 勇 区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梅景日 区民政局局长

李 茜 区司法局局长

高云胜 区财政局局长

王俊峰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局长

袁志军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明英 区农牧局局长

张 珊 区商务局局长

吕 娜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任桂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任

栗 芳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主任

刘 剑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长

张晓龙 区能源局局长

紫永斌 区信访局局长

贺 晟 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主任

张 勇 市生态环境局东胜
区分局局长

王生荣 市自然资源局东胜
区分局局长

李海平 市林业和草原局
东胜区分局局长

李 宏 东胜供电公司经理

郭玉成 铁西供电公司经理

鲍彩霞 区气象局局长

田宝林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服务中心主任
郝 萍	区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韩 军 区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赵秋实	团区委书记	杨 瑞 区市政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许 亮	交通街道办事处主任	康忠荣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刘淑云	公园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鲁 区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康小平	林荫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 利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兰 忠	建设街道办事处主任	
吕 洋	富兴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 娟	天骄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 洁	巴音门克街道办事处主任	
卢 峰	河额伦街道办事处主任	区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李军同志兼任。
秦冠琼	兴胜街道办事处主任	今后,除区领导外,指挥部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接替其职务的人员自行接替相应工作,不另文通知。
李万毅	纺织街道办事处主任	
韩 啸	民族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永平	幸福街道办事处主任	
牛 元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刘海龙	区环境卫生事业	2023年6月26日

大事记

2023年4-6月

4月4日 东胜区委九届55次常委会会议暨区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21次会议召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及区委各常委出席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及区有关领导列席会议。

4月4日 东胜区召开经济运行调度会。会议深入贯彻全市春季重大项目建设观摩会议精神,听取了全区第一季度主要经济指标预计完成情况,以及升规入统、总部经济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聚焦当前经济运行中的短板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明任务、强措施、压责任、抓落实,确保以良好开局为全年经济稳定增长打下坚实基础。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会议并讲话。

4月6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带队到安徽省芜湖市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地参观考察,并与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尹同跃等高层进行洽谈交流,共同探讨项目合作、服务保障等有关事宜。

4月7日至8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带队赴延吉、廊坊等地考察。重点围绕新能源、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重点领域进行深入洽谈交流。

4月11日 东胜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主持会议并讲话。

4月11日 东胜区人大常委会智库成立会议暨智库专家聘任仪式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出席会议并讲话。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振平、刘兰香、武飞雄、魏牡丹,区十届人大常委会智

库聘任专家,区人大常委会各委办主任参加会议。

4月11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巴雅尔一行深入东胜区调研职业教育和儿童托育工作发展情况。区领导武飞雄陪同调研。

4月12日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带队就安全生产工作开展主任集体视察。区领导高明、张振平、武飞雄、魏牡丹,部分区人大代表和区人大常委会智库专家参加视察。

4月12日 副市长吉日本图在东胜区调研安全生产工作。区相关领导及市区两级相关部门负责人一同调研。

4月13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先后深入东胜区赛台吉湖区、万利水质净化厂、南郊水质净化厂、哈什拉川,调研污染防治、环保督察整改、河湖长制等工作。区相关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一同调研。

4月13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先后深入宏丰煤矿、万利一矿、前进煤矿,调研绿色矿山、智慧矿山建设和矿区环境综合整治、安全生产工作。区相关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一同调研。

4月13日 市政协副主席吉日嘎拉图一行到东胜区调研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衔接工作,东胜区政协主席韩耀庭一同调研。区相关领导一同调研。

4月14日 东胜区委九届56次常委会会议召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委各在家常委出席会议。区政协主席韩耀庭及区有关领导列席会议。

4月11日至4月14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赴重庆、福州等地开展招商考察,重点围绕

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科技、现代商贸物流、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等领域,推动优质企业投资落户、重大产业项目签约落地。区有关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分别参加招商考察活动。

4月17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区政协主席韩耀庭等区四大班子领导在罕台镇色连村七社全民义务植树点与广大干部群众共同参加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4月1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专题会议,调度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区有关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分别参加专题会议或调研。

4月18日 自治区党委第九巡视组巡视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工作动员会召开。会上,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一级巡视员王亮山同志作了动员讲话,对做好巡视工作提出要求。市委书记李理同志主持会议。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表示,东胜区委将坚决把配合巡视工作、接受巡视监督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自觉服从工作安排,坚决遵守政治纪律,全力支持保障巡视工作,从严从速整改反馈问题,切实以巡视整改的实际成效推动东胜高质量发展。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和有关方面负责人参加会议。

4月19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东胜区人民政府与万裕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高性能新能源电子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成功签约。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张鹏程出席签约仪式并致辞,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签约仪式,香港万裕科技集团负责人致辞,高新区、东胜区相关领导及企业有关负责人出席签约仪式。

4月19日 东胜区政府召开2023年第10次党组会暨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会议并讲话。

4月19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区政府2023年第5次常务会。

4月19日 东胜区召开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推进会。会议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市政府的有关决策部署,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度、推进,

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会议并讲话。

4月20日至22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孙绍骋轻车简从,深入康巴什区和东胜区调研基层治理工作,自治区省委常委、秘书长于立新参加调研。

4月23日 高新区、东胜区召开晶澳光伏全产业链零碳示范基地项目调度会。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会议并讲话,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张鹏程出席会议。高新区、东胜区相关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4月25日 东胜区委九届57次常委会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重点项目建设、五个大起底、“多多评”平台推广使用、大兴调查研究、持续强化作风建设等工作,分析研究第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会议。

4月27日 东胜区与市直国资系统举行洽谈合作项目座谈会。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国资委、市国投集团、市城投集团、市水投集团、市鄂能集团、市文旅集团、市转型公司、机场集团、市融媒公司以及东胜区相关领导和部门、国有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

4月27日 东胜区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全国、自治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对当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会议并讲话。

4月28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部分企业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区相关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一同检查。

5月4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在五四青年节发表寄语。

5月5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飞录带领调研组深入东胜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执法调研,对《鄂尔多斯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开展立法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参加调研和座谈会。

5月6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

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走进民族街道调研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了解街道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区相关领导一同调研座谈。

5月6日 第十七届鄂尔多斯国际煤炭及能源工业博览会之全国煤矿智能化技术创新发展大会在东胜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举行。

5月8日 东胜区委九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召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及区相关领导出席会议。

5月8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召开书记专题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出席会议。区相关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5月8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深入城区部分平房区、添漫梁污水处理厂、赛台吉湖区,调研污染防治和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区相关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一同检查调研。

5月10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贺晋带队调研组深入东胜区对特色商业街创建工作专题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区相关领导参加调研。

5月11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到交通街道调研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区相关领导一同调研座谈。

5月11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深入老旧小区和住宅小区遗留问题整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调研。区相关领导一同调研。

5月11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深入调研泊尔江海子镇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等工作。区相关领导一同调研座谈。

5月12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带队视察东胜区安全生产、绿色矿山、环境保护、乡村振兴工作。

5月16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区政府2023年第6次常务会。

5月14日至19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赴外地开展招商考察,积极推动更多优质企业投资落户,更多产业项目签约落地。

5月22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召开区委九

届58次常委会议暨区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5月22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东胜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动员部署会暨防汛抗旱工作会。传达了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对相关工作的批示。

5月25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占林一行到东胜区调研招商引资、信访、包联村镇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情况。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参加座谈会。

5月2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东胜区经济运行调度会。会议深入贯彻落实全市经济运行调度会议精神,分析研究全区经济运行情况。

5月2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赴铜川镇调研乡村振兴、河湖长制等工作。区相关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一同调研。

5月29日 高新区、东胜区召开推进晶澳光伏全产业链项目专题会议。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会议并讲话,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张鹏程,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出席会议。

5月29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召开书记专题会议,研究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相关工作。

5月31日 鄂尔多斯市华翔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开工仪式在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举行。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张鹏程出席会议并宣布开工。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出席开工仪式并致辞。

6月2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先后深入亿利一道新能源、中车整机制造、国盛利华制氢、中车大型叶片制造、沃志碳材料、一派氢能等项目建设现场、企业车间及部分节点绿化改造工程现场,详细了解项目建设情况,并现场调度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一同调研。

6月5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召开书记专题会议,

研究水资源综合利用相关工作,听取了东胜区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方案和高新区(晶澳项目)给排水系统方案汇报,并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6月5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深入罕台镇调研基层治理、乡村振兴等工作。

6月6日 高新区、东胜区与鄂尔多斯供电公司举行工作座谈会,双方就城市发展、园区建设、民生保障和重点项目的电力供应保障等事宜进行了深入交流和对接。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会议。鄂尔多斯高新区、鄂尔多斯供电公司、东胜区相关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

6月6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区政府2023年第7次常务会。

6月6日 东胜区政府召开2023年第13次党组会暨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会议并讲话。

6月7日 东胜区召开第六届中国(鄂尔多斯)国际羊绒羊毛展览会筹备工作调度会。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出席会议并讲话。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高新区、市贸促会有关领导和东胜区相关领导参加会议。

6月12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深入城区部分主要街道、重要节点、1980老街区平房改造、三江尊园等项目及建设街道育英社区辖区民联A区,实地调研城市精细化治理工作和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开展情况,并对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具体要求和解决措施。

6月12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召开区委九届59次常委会会议暨区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6月14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召开煤机产业发展规划汇报会。高新区、东胜区及相关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

6月14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赴罕台镇、泊尔江海子镇调研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建设情况。

6月14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一行

赴伊金霍洛旗考察零碳产业园项目建设情况。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胜区相关领导参加考察。

6月14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到内蒙古宜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调研劳保产业项目建设情况并召开座谈会。

6月16日 “致美好·融未来”鄂尔多斯市煤矿三化融合现场推进会在东胜区民达煤矿召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韩俊庆出席活动并致辞,鄂尔多斯市副市长吉日本图出席活动并致辞,自治区能源局安全总监戚在成、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出席活动。鄂尔多斯市能源局有关负责人及相关科室负责人、各旗区能源局局长及有关负责人、相关驻鄂尔多斯市央企、国企及地方企业参加此次会议。

6月1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深入东胜区调研“一老一小”服务保障工作,强调“一老一小”服务保障是重要的民生工作,事关千家万户、事关幸福鄂尔多斯建设,要创新模式、健全机制,为两个重点群体提供更好的公共服务保障。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康巴什区委书记甄华、市委常委、副市长姜波分别参加调研。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参加调研。

6月19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东胜区人民政府与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就厦门金龙(鄂尔多斯)重卡总部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成功签约。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出席签约仪式并讲话,厦门金龙联合汽车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刘志军出席并致辞,高新区、东胜区相关领导及企业有关负责人出席签约仪式。

6月19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深入铜川镇调研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等工作,与干部面对面进行座谈交流,全面了解各项工作开展情况。

6月20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召开书记专题会议,听取东胜城市供水、供热有关情况和“保交楼”项目推进情况汇报,并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6月20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召开高新区、

东胜区晶澳、奇瑞、中车项目设计情况汇报会。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出席会议。

6月21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先后深入东胜区部分“保交楼”项目施工现场,实地查看各项目建设情况,详细了解施工计划、项目进度、交房时间、配套设施建设等情况,并现场研究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及区有关领导一同调研。

6月21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区政府2023年第9次常务会。

6月21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占林一行到东胜区调研涉法涉诉信访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参加并主持座谈会。

6月25日 东胜区委理论中心组举行2023年第6次集体学习会。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主持集体学习并讲话。

6月25日 东胜区召开2023年度上半年安全生产工作调度会暨“安全生产月”活动推进会。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会议并讲话。区相关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6月26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到高新区部分重点项目建设现场,实地调研项目建设推进情况。东胜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冀平一同调研。

6月27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接待来访群众,协调解决具体问题。

6月30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为党员干部讲授了题为“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抓‘两件大事’推动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指示重要讲话精神落地见效”的专题党课。区四大班子在家领导出席会议。

6月30日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东胜区人民政府与鄂尔多斯市乘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就东风柳汽鄂尔多斯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成功签约。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东胜区委书记高屹东出席签约仪式并讲话,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商用车新能源营销公司总经理曾伟出席并致辞,高新区、东胜区相关领导及企业有关负责人出席签约仪式。

6月30日 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冀平以《以政治建设为统领 提升人大工作质效》为题,讲授专题党课。

6月30日 东胜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涛主持召开教育工作专题会议,研究暑期校园提升改造、秋季新生入学准备、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校园周边环境治理等工作。区相关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一同调研并参加会议。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是东胜区人民政府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公告政务活动的法定公开出版物，由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重要决定、决议；规范性文件；具有普遍约束力和需要广大人民群众周知的文件；各项行政措施；东胜区人民政府领导在市人民政府主持召开的重要会议上的讲话；政务工作制度；机构职能；人事任免事项；东胜区人民政府大事记以及其它需要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在公报刊载的东胜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出版发行后，除上行文、与不相隶属机关商洽工作的往来公文和保密性较强、执行时限较急以及其它不宜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外，东胜区人民政府及办公室文件全部在公报上刊载。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A4 开本(大十六开本)，次月 15 号出版。免费发至辖区内社区一级。

《东胜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党政大楼 642 办公室(鄂托克西街 77 号)；邮政编码：017000；联系电话：0477-8381659